



1511  
ASIA LIBRARY  
NOT CIRCULATING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1996年

第三号

4月15日出版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3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草案）》的说明.....	曹 志（ 15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草案）》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薛 驹（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 .....	（ 2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	（ 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 48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顾昂然（ 8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	( 90 )
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分 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草案的书面说明 .....	曹 志( 90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 9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田纪云( 93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的决议 .....	( 104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任建新( 104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的决议 .....	( 117 )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张思卿( 117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	( 129 )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见 报告 .....	曹 志( 129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 136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	( 138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	( 13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年3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 第一节 简易程序

(总 174) • 3 •

## 第二节 一般程序

## 第三节 听证程序

##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 责令停产停业；
- (五)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 行政拘留；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

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 (二) 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 (三) 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 (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 (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 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 (二)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四十八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法第四十六条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公布前制定的法规和规章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与本法不符合的，应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修订，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修订完毕。

附：

## 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故意颠倒黑白做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草案）》的说明

——1996年3月12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曹 志

各位代表：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我向大会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草案）》的说明。

制定行政处罚法，是我国行政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行政处罚法的制定，对于规范行政机关有效地依法行政，改进行政管理，加强廉政建设，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都将起到重要作用。

行政处罚是国家法律责任制度（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手段之一。各级政府为了有效地行使行政管理职权，保障法律的贯彻执行，需要有行政处罚手段。但是，由于对行政处罚的一些基本原则没有统一的法律规定，实践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处罚的随意性，特别是有些地方和部门随意罚款，或一事几次罚、几个部门罚等，人民群众很有意见。造成乱处罚、乱罚款的主要原因是：一、行政处罚的设定权不明确，有些行政机关随意设定行政处罚；二、执法主体混乱，不少没有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三、行政处罚程序缺乏统一明确的规定，缺少必要的监督、制约机制，随意性较大，致使一些行政处罚不当。为了从法律制度上规范政府的行政处罚行为，制止乱处罚、乱罚款现象，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需要制定行政处罚法。

几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门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地方人大、政府和各方面的专家对行政处罚法草案的几个重要问题进行了反复研究、修改。1995年10月，八届全

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行政处罚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作了补充、修改，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再次审议，决定提请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现将草案主要内容及问题说明如下：

##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设定

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的权利，应当实行法定原则，这包括三个方面：第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为，只有依法明文规定应予行政处罚的，才受处罚，没有依法规定处罚的，不受处罚。第二，行政处罚的设定，应由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法规定的国家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法规定。第三，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其中，最重要的是确定哪些国家机关有权设定哪类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种类较多，按其性质划分，大体可分为四类：一是，行政拘留等涉及人身权利的人身自由罚；二是，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等行为罚；三是，罚款、没收非法财产等财产罚；四是，警告等申诫罚。这些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权益的影响程度是不同的。

行政处罚的设定权，必须符合我国的立法体制。根据宪法，我国法制体系是统一的，又是分层次的。同时要考虑各类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区别对待。既要现行某些不规范的做法适当改变，又要考虑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情况。

根据以上原则，草案对行政处罚的设定权问题，作如下规定：第一，行政处罚基本上由法律和行政法规设定。其中，人身罚由于涉及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应由法律规定，现在也是这么办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第二，地方性法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行政处罚作出规定，作为补充。已经有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只能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予以具体化。已经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中没有罚款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不能增加规定罚款的行政处罚。第三，规章规定行政处罚应有必要的限制。首先，规章只能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内作具体规定，不能“越界”；其次，在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地方性法规的情况下，规章可以对其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管理工作，规定一些较轻的行政处罚。随着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备，规章设定行政处罚的面将越来越小。第四，除法律、法规、规章按以上规定可以设定行政处罚外，其他任何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第五，本法实施前，地方性法规、规章已有的行政处罚规定，与本法不符合的，应当在一定期限内，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修订。至于在本法实施后新设定行政处罚，必须按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实行。

## 二、关于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

行政处罚权是一项重要的国家行政权，应当由行政机关来行使。这是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由法院判决）不同的一个重要特点。因此，草案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第一，不是所有的行政机关都有行政处罚权，哪些行政机关有行政处罚权，由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第二，行政机关只能对自己主管业务范围内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三，每个行政机关有权给予什么种类的行政处罚，依法律、法规规定。

除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外，草案根据实际需要，有限制地对授权处罚和委托处罚的行为作了规定，以克服现实存在的一些部门和地方乱授权、乱委托的现象。关于授权处罚，草案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关于委托处罚，草案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行政机关在其法定权限内，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在委托的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相应规定了受委托组织必须具备的条件，以及委托的行政机关的责任。

为了防止有些行政机关对该处罚的不处罚，或者几个部门争着处罚，甚至一事几次罚、几个部门罚，草案规定：第一，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第二，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第三，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第四，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 三、关于行政处罚的原则和程序

行政处罚法对实施行政处罚的原则作了规定。主要有：第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行政处罚的目的，重在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遵守法律。第二，依法原则。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法律为准绳，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第三，公正、公开的原则。给予行政处罚，必须查明事实，以事实为根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要公布，使公民和组织能够知道；实施行政处罚要公开，以便人民群众进行监督。

行政处罚的程序是保证正确实施行政处罚的重要问题，草案根据实际情况和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对行政处罚的程序作了规定：

第一，为适应实际需要，分别规定了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简易程序是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处罚较轻的行为，由执法人员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其他违法行为，都要依照一般程序经过认真调查、取证之后再决定给予处罚。

第二，实行包括听证在内的申辩制度。草案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告知当事人其违法事实、给以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申辩包括依法要求听证。草案规定在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之前，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并规定了听证的基本程序。拒绝当事人申辩或者听证，不得决定处罚。所以要这样做，一是，可以使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时，注意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防止和减少错误。二是，事先告诉当事人，由当事人申辩包括要求听证，有利于当事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三是，符合重在教育的原则，使当事人知道自己哪些行为违反了法律，有利于提高法制观念。

第三，办案的与决定处罚的分开。这是根据一些地方、部门的经验规定的，这样做可以加强制约和监督，有利于提高行政处罚的质量，也有利于克服和防止腐败现象。除当场处罚的外，草案规定，执法人员查明事实后，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由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依法给予较轻处罚的，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要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四，决定罚款的机关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草案规定，除本法规定的个别情况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由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并规定，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不能将行政经费拨款与上缴罚款多少相“挂钩”。实行这种制度，有利于解决乱罚款的问题，也有利于防止腐败现象。

第五，严格监督制度。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行政机关对有关行政处罚的申诉或检举，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四、关于当事人的权利

行政处罚法对当事人的权利作了规定，主要有：一、陈述和包括听证在内的申辩权。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可以依法提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三、要求行政赔偿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取得赔偿。

#### 五、关于法律责任

为了使行政机关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制止乱处罚、乱罚款，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草案对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滥用处罚权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草案规定，行政机关在进行处罚时，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不按本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等执法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大会审议。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6年3月16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薛 驹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在本次全国人大会议上，各代表团于3月13日、14日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代表们认为，行政处罚法的制定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中的大事。这两个草案是可行的，建议本次会议予以修改通过。同时，代表们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3月14日、15日召开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两个法律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草案）》

（一）有些代表提出，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事先让公众知道，以具体体现草案第四条规定的“公开”原则。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四条中增加规定：“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草案第四条第三款）

（二）草案第十七条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行政机关在其法定权限内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有些代表提出，对决定委托的权限应当从严掌握，同时为进一步防止乱委托的现象，应当明确规定不得委托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因此，建议将第十七条修

改为：“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并增加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草案第十八条第一款）同时，在法律责任中作了相应的规定。

（三）草案第二十条中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有些代表提出，有些违法行为可由县级地方政府管辖，但有些违法行为涉及的范围较大，县级政府很难处理；另外，在大城市的管理中，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有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辖，这样做对克服乱处罚、乱罚款有利。因此，建议将这一规定修改为：“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草案第二十条）

（四）草案第四十二条中规定，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三种行政处罚，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有些代表提出，这一规定对保证行政机关正确地处理违法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是必要的，但这项制度仅适用于这三种行政处罚，范围较窄，吊销各种许可证和执照也是对当事人权益影响较大的行政处罚，建议扩大允许听证的范围，更充分地保护当事人权益。因此，建议将这一规定修改为：“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草案第四十二条）

（五）有的代表和部门提出，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的，为方便当事人，行政机关可以代收罚款。因此，建议在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中增加一条规定：“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草案第四十八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并依照本法规定缴付银行。

（六）有些代表提出，应当增加对行政处罚进行监督的有关规定，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

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草案第五十四条）

（七）草案第五十三条作了对行政机关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追究法律责任的规定。有的代表提出，对有些执法人员根本没有合法的依据就对公民处罚，或者有些行政机关随意委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也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五十三条修改为：“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草案第五十五条）

（八）有些代表提出，本法不仅应当解决乱处罚的问题，也应当解决某些执法人员放弃职责，该管的也不管，以致损害大多数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因此，建议在法律责任中增加一条规定：“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草案第六十二条）

（九）草案第六十二条规定：“本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有些代表提出，本法的施行日期应尽量提前，因此，建议将本条修改为：“本法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草案第六十四条）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本法公布前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委的规章以及地方政府的规章数量相当大，这些法规、规章在行政处罚的设定等方面，按照法定程序重新修订的工作量也很大，这项工作既要抓紧进行，又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了使行政管理工作能够正常运行，又能严格依照本法规定修订已经制定的法规、规章，保障行政处罚法的贯彻实施，建议对本法公布前制定的法规和规章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与本法不符合的，自本法公布之日起即依照本法抓紧进行修订，并在1997年内修订完毕。但本法关于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实施处罚的程序等规定，在本法施行后，行政机关必须执行。

法律委员会对行政处罚法（草案）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此外，还作了一些文

字修改。

##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一) 根据有些代表的意见，建议将修改草案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修改决定草案第二条）

(二) 根据有些代表的意见，建议将修改草案第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修改决定草案第三条）

(三) 修改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为他指定辩护律师。”有些代表提出，指定辩护应通过法律援助的程序进行。因此，建议修改为：“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也作相应修改。（修改决定草案第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四) 修改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辩护律师可以向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向辩护律师提供材料，也可以拒绝会见或者不提供材料。”“辩护律师未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不得向被害人及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根据有些代表的意见，建议修改为：“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修改决定草案第二十条）

(五) 有些代表提出，对于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应当明确规定由哪个机关执行。因此，建议在第五十一条增加一款，规定：“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修改决定草案第二十六条）

(六) 修改草案第六十一条第八项规定，对于“正在进行‘打砸抢’和严重破坏工作、

生产、社会秩序的”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先行拘留。有些代表提出，这种情形可以包括在本条规定的其他拘留情形中。因此，建议删去上述规定。（修改决定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七）有些代表提出，对于拘传应当规定最长期限，以防止执行中以拘传变相拘禁公民。因此，建议将修改草案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修改决定草案第四十条第二款）

（八）有些代表提出，对于侦查中扣押的物品、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规定解除扣押、冻结的期限，以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因此，建议将修改草案第一百一十八条修改为：“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扣押、冻结，退还原主或者原邮电机关。”（修改决定草案第四十六条）

（九）修改草案第二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有的代表提出，应当区别情形规定哪些抗诉案件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因此，建议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修改决定草案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法律委员会根据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提出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

法律委员会建议主席团对行政处罚法（草案）和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主席团审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六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年3月17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 一、第一编第一章的题目修改为：“任务和基本原则”。
- 二、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三、第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

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四、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五、第三条后增加二条，作为第四条、第五条：

1、“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2、“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六、第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第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八、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五条，其中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宣告无罪”的规定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第六项修改为：“（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九、第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十、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

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十一、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一）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三）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十二、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删去关于“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交由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的规定。

十三、第二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十四、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十五、第一编第四章的题目修改为：“辩护与代理”。

十六、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一）律师；

“（二）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十七、第二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十八、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

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十九、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二十、第二十九条后增加二条，作为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第三十七条 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2、“第三十八条 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一、第三十条后增加二条，作为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第四十条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

理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2、“第四十一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参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二十二、第三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视听资料。”

二十三、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第二款修改为：“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证据，应当保密。”

二十四、第三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十五、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五十条，删去第二款、第三款。

二十六、第三十八条后增加八条，作为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1、“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2、“第五十二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申请取保候审。”

3、“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

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

4、“第五十四条 保证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本案无牵连；

“（二）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三）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四）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5、“第五十五条 保证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监督被保证人遵守本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被保证人有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保证人未及时报告的，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第五十六条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二）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四）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前款规定的，取保候审结束的时候，应当退还保证金。”

7、“第五十七条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

“（三）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五）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予以逮捕。”

8、“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应当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人和有关单位。”

二十七、第四十条改为第六十条，第一款关于“对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的规定修改为：“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二十八、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其中关于“对于罪该逮捕的现行犯”的规定修改为“对于现行犯”。

第六项改为二项，作为第六项、第七项，修改为：

“（六）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七）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删去原第七项。

二十九、第四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公安机关在异地执行拘留、逮捕的时候，应当通知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三十、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于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不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说明理由，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通知公安机关。”

三十一、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改为三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

“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删去原第二款。

三十二、第五十一条后增加三条，作为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1、“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如果发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撤销或者变更。公安机关释放被逮捕的人或者变更逮捕措施的，应当通知原批准的人民检察院。”

2、“第七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本法规定的侦查羁押、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期限内办结，需要继续查证、审理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3、“第七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辩护人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被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三十三、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第四项修改为：“（四）‘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原第五项改为第六项。

三十四、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前，原“被告人”的称谓修改为“犯罪嫌疑人”。

第二编第一章“立案”中关于“检举”的规定修改为“举报”。

三十五、第五十九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三条：“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

三十六、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八十四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犯罪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首的，适用第三款规定。”

三十七、第六十条改为第八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的行为，应当为他保守秘密。”

三十八、第六十一条后增加二条，作为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

1、“第八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2、“第八十八条 对于自诉案件，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三十九、第二编第二章增加一节，作为第一节：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当进行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逮捕。”

“第九十条 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

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

**四十、第六十三条改为第九十二条，修改为：**“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四十一、第六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六条：**“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受委托的律师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和需要可以派员在场。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四十二、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九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询问不满十八岁的证人，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四十三、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一百零三条，修改为：**“侦查人员执行勘验、检查，必须持有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四十四、第八十条改为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按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要求，交出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

**四十五、第八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七条：**“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

“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四十六、第八十七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修改为：**“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扣押、冻结，退还原主或者原邮电机关。”

四十七、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二十条，增加二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

“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由鉴定人签名，医院加盖公章。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四十八、第九十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修改为：“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四十九、第九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二条：“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五十、第九十二条改为二条，作为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修改为：

1、“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

2、“第一百二十五条 因为特殊情况，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

五十一、第九十三条前增加三条，作为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

1、“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案件在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二个月：

“（一）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

“（二）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

“（三）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

“（四）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2、“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二个月。”

3、“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

起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侦查羁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但是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取证。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也可以按其自报的姓名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五十二、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九条，修改为：“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五十三、第二编第二章第八节后增加一节，作为第十节：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适用本章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中符合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需要逮捕、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由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对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一百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对不需要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五十四、第九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三十六条，修改为：“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五十五、第九十七条改为第一百三十八条，其中关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者免于起诉的案件”的规定修改为“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改变管辖的，从改变后的人

民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五十六、第九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三十九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委托的人的意见。”

五十七、第九十九条改为第一百四十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

“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五十八、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四十二条，修改为：“犯罪嫌疑人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对侦查中扣押、冻结的财物解除扣押、冻结。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五十九、第一百零二条改为三条，作为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修改为：

1、“第一百四十三条 不起诉的决定，应当公开宣布，并且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不起诉人和他的所在单位。如果被不起诉人在押，应当立即释放。”

2、“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

3、“第一百四十五条 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

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复查决定告知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法院。”

六十、第一百零三条改为第一百四十六条，修改为：“对于人民检察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作出的不起诉决定，被不起诉的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复查决定，通知被不起诉的人，同时抄送公安机关。”

六十一、删去第一百零四条。

六十二、第一百零五条改为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第二款修改为：“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应当是单数。”

原第五款改为第六款。

六十三、第一百零六条改为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为：“合议庭进行评议的时候，如果意见分歧，应当按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但是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评议笔录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签名。”

六十四、第一百零七条改为第一百四十九条，修改为：“合议庭开庭审理并且评议后，应当作出判决。对于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

六十五、第一百零八条改为第一百五十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且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六十六、删去第一百零九条。

六十七、第一百一十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将人民检察院

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十日以前送达被告人。对于被告人未委托辩护人的，告知被告人可以委托辩护人，或者在必要的时候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五项修改为：“（五）公开审判的案件，在开庭三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六十八、第一百一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

六十九、第一百一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法院审判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但是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席法庭。”

删去第二款。

七十、第一百一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后，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公诉人可以讯问被告人。

“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发问。

“审判人员可以讯问被告人。”

七十一、第一百一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五十六条，修改为：“证人作证，审判人员应当告知他要如实地提供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后果。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对证人、鉴定人发问。审判长认为发问的内容与案件无关的时候，应当制止。

“审判人员可以询问证人、鉴定人。”

七十二、第一百一十六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修改为：“公诉人、辩护人应当向法庭出示物证，让当事人辨认，对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审判人员应当听取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七十三、第一百一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五十八条：“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

**七十四、**第一百一十八条改为第一百六十条，修改为：“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审判长在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七十五、**第一百一十九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一条，修改为：“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如果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的，可以强行带出法庭；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的拘留。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被处罚人对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对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六、**第一百二十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修改为：“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二）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

“（三）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七十七、**第一百二十三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五条，删去第三项。原第四项改为第三项。

**七十八、**第一百二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六条：“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延期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

**七十九、**第一百二十五条改为第一百六十八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有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一个月。

“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

“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八十、第一百二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九条：“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八十一、第一百二十六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条：“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八十二、第一百二十六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一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对于自诉案件进行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证据的案件，应当开庭审判；

“（二）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

“自诉人经两次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按撤诉处理。

“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对证据有疑问，需要调查核实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

八十三、第一百二十七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不适用调解。”

八十四、第三编第一章第二节后增加一节，作为第三节：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一百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于下列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一）对依法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公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人民检察院建议或者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

“（二）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三）被害人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第一百七十五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席法庭。被告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和辩护。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的，经审判人员许可，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与公诉人互相辩论。”

“第一百七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自诉案件，宣读起诉书后，经审判人员许可，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与自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互相辩论。”

“第一百七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节关于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出示证据、法庭辩论程序规定的限制。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以内审结。”

“第一百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或者第二节的规定重新审理。”

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条改为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八十六、第一百三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八十二条：“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五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后五日以内，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

八十七、第一百三十二条改为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当事人”的规定修改为：“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八十八、第一百三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对事实清楚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

八十九、第一百三十五条改为第一百八十八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庭。第二审人民法院必须在开庭十日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

九十、第一百三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九十一条，修改为：“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 “（一）违反本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
- “（二）违反回避制度的；
- “（三）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 “（四）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九十一、第一百三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九十二条，修改为：“原审人民法院对于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对于重新审判后的判决，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可以上诉、抗诉。”

九十二、第一百四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从收到发回的案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九十三、第一百四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九十六条，修改为：“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审结，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有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一个月，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上诉、抗诉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九十四、第一百四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于扣押、冻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妥善保管，以供核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自行处理。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对违禁品或者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随案移送，对不宜移送的，应当将其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以后，对被扣押、冻结的赃款赃物及其孳息，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一律没收，上缴国库。

“司法工作人员贪污、挪用或者私自处理被扣押、冻结的赃款赃物及其孳息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九十五、**第一百四十八条改为第二百零三条，修改为：“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九十六、**第一百四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四条：“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

“（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的；

“（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三）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四）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九十七、**第一百四十九条改为第二百零五条，第三款修改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九十八、**第一百五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七条：“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提审、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审结，需要延长期限的，不得超过六个月。

“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抗诉的案件，审理期限适用前款规定；对需要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自接受抗诉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下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期限适用前款规定。”

**九十九、**第一百五十三条改为第二百一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

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应当予以减刑，由执行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报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一百、第一百五十四条改为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二）在执行前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

原第二项改为第三项。

第二款修改为：“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停止执行的原因消失后，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再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才能执行；由于前款第三项原因停止执行的，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改判。”

一百零一、第一百五十五条改为第二百一十二条，增加二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死刑采用枪决或者注射等方法执行。

“死刑可以在刑场或者指定的羁押场所内执行。”

原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改为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

一百零二、第一百五十六条改为第二百一十三条，修改为：“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的时候，应当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

“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于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于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

“对未成年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

“执行机关应当将罪犯及时收押，并且通知罪犯家属。

“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执行期满，应当由执行机关发给释放证明书。”

一百零三、第一百五十七条改为第二百一十四条，修改为：“对于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一）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对于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

“对于罪犯确有严重疾病，必须保外就医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开具证明文

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批。

“发现被保外就医的罪犯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的，或者严重违反有关保外就医的规定的，应当及时收监。

“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罪犯，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对其严格管理监督，基层组织或者罪犯的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

**一百零四、**第一百五十七条后增加二条，作为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六条：

1、“第二百一十五条 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应当将批准的决定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

2、“第二百一十六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罪犯刑期未满的，应当及时收监。

“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死亡的，应当及时通知监狱。”

**一百零五、**第一百六十二条改为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或者发现了判决的时候所没有发现的罪行，由执行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

**一百零六、**第一百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二十二条：“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二十日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纠正意见后一个月以内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最终裁定。”

**一百零七、**第一百六十三条改为第二百二十三条，修改为：“监狱和其他执行机关在刑罚执行中，如果认为判决有错误或者罪犯提出申诉，应当转请人民检察院或者原审人民法院处理。”

**一百零八、**第一百六十四条改为第二百二十四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有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

**一百零九、**第四编后增加附则：

“附则”

“第二百五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一百一十、本决定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三章 回 避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五章 证 据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九章 其他规定

###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 案

第二章 侦 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搜 查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第七节 鉴 定

第八节 通 缉

第九节 侦查终结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 行**

**附 则**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

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二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 (一) 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 (二)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 (三) 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四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六条**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七条** 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

### 第三章 回 避

**第二十八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第二十九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第三十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三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 (一) 律师；
- (二) 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第三十三条** 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第三十四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第三十七条** 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第三十八条** 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

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可以拒绝辩护人继续为他辩护，也可以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

**第四十条**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第四十一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参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证 据

**第四十二条**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证据有下列七种：

- (一) 物证、书证；
- (二) 证人证言；
- (三) 被害人陈述；
-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五) 鉴定结论；
- (六) 勘验、检查笔录；
- (七) 视听资料。

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四十三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

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并且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证据，应当保密。

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六条** 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第四十七条** 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且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时候，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第四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一)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二)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五十二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申请取保候审。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

**第五十四条** 保证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与本案无牵连；
- (二) 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 (三) 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四) 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第五十五条** 保证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监督被保证人遵守本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 (二) 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被保证人有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保证人未及时报告的，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 (二)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四)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前款规定的，取保候审结束的时候，应当退还保证金。

**第五十七条**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

所；

- (二)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
- (三)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五)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予以逮捕。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应当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人和有关单位。

**第五十九条** 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六十条**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

对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采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办法。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 (一)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二) 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三) 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四) 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五) 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 (六) 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 (七) 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第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在异地执行拘留、逮捕的时候，应当通知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三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的人，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 (一) 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二) 通缉在案的；
- (三) 越狱逃跑的；
- (四) 正在被追捕的。

**第六十四条** 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

拘留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

**第六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对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六十六条** 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必要的时候，人民检察院可以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

**第六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由检察长决定。重大案件应当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六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于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不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说明理由，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通知公安机关。

**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

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逮捕人的时候，必须出示逮捕证。

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须在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如果发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撤销或者变更。公安机关释放被逮捕的人或者变更逮捕措施的，应当通知原批准的人民检察院。

**第七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本法规定的侦查羁押、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期限内办结，需要继续查证、审理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七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辩护人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被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第七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如果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七十七条** 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被告人的财产。

**第七十八条** 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只有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才可以在刑事案件审判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

##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七十九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

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算在期间以内。

法定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上诉状或者其他文件在期满前已经交邮的，不算过期。

**第八十条** 当事人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而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五日以内，可以申请继续进行应当在期满以前完成的诉讼活动。

前款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八十一条** 送达传票、通知书和其他诉讼文件应当交给收件人本人；如果本人不在，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

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时候，送达人可以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在送达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认为已经送达。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八十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意是：

(一)“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

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二)“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三)“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四)“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五)“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六)“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第一章 立案

**第八十三条** 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

**第八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犯罪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首的，适用第三款规定。

**第八十五条** 报案、控告、举报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提出。接受口头报案、控告、举

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

接受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后果。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举报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的，也要和诬告严格加以区别。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的行为，应当为他保守秘密。

**第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第八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第八十八条** 对于自诉案件，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第二章 侦 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当进行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逮捕。

**第九十条** 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

##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九十一条** 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九十二条** 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第九十三条**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第九十四条** 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

**第九十五条** 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

**第九十六条** 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受委托的律师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和需要可以派员在场。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

经侦查机关批准。

###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九十七条**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到证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但是必须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

**第九十八条** 询问证人，应当告知他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后果。

询问不满十八岁的证人，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第九十九条** 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也适用于询问证人。

**第一百条** 询问被害人，适用本节各条规定。

###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一百零一条** 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

**第一百零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

**第一百零三条** 侦查人员执行勘验、检查，必须持有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第一百零四条** 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第一百零五条** 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

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第一百零六条** 勘验、检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

**第一百零八条**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局长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

侦查实验，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

## 第五节 搜 查

**第一百零九条**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第一百一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按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要求，交出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

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搜查的时候，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侦查人员和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如果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在逃或者拒绝签名、盖章，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勘验、搜查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品和文件，应当扣押；与案件无关的物品、文件，不得扣押。

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于扣押的物品和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

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的时候，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

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应即通知邮电机关。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

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扣押、冻结，退还原主或者原邮电机关。

## 第七节 鉴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第一百二十条** 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签名。

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由鉴定人签名，医院加盖公章。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 第八节 通缉

**第一百二十三条** 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

各级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以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

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

## 第九节 侦查终结

**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

**第一百二十五条** 因为特殊原因，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案件在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二个月：

- (一) 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
- (二) 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
- (三) 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
- (四) 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二个月。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起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侦查羁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但是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取证。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也可以按其自报的姓名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第一百三十条** 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 案件的侦查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适用本章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中符合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需要逮捕、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由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对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一百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对不需要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一百三十六条** 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

- (一) 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
- (二) 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 (三) 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有无附带民事诉讼；
- (五) 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

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改变管辖的，从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委托的人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

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第一百四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对侦查中扣押、冻结的财物解除扣押、冻结。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不起诉的决定，应当公开宣布，并且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不起诉人和他的所在单位。如果被不起诉人在押，应当立即释放。

**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应当

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

**第一百四十五条** 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复查决定告知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十六条** 对于人民检察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作出的不起诉决定，被不起诉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复查决定，通知被不起诉的人，同时抄送公安机关。

## 第三编 审判

###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同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三人至五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应当是单数。

合议庭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审判长。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

**第一百四十八条** 合议庭进行评议的时候，如果意见分歧，应当按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但是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评议笔录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签名。

**第一百四十九条** 合议庭开庭审理并且评议后，应当作出判决。对于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

##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一百五十条** 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且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第一百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 (一) 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
- (二) 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十日以前送达被告人。对于被告人未委托辩护人的，告知被告人可以委托辩护人，或者在必要的时候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三) 将开庭的时间、地点在开庭三日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
- (四) 传唤当事人，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开庭三日以前送达；
- (五) 公开审判的案件，在开庭三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上述活动情形应当写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第一百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

十四岁以上不满十六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十六岁以上不满十八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第一百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但是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席法庭。

**第一百五十四条** 开庭的时候，审判长查明当事人是否到庭，宣布案由；宣布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名单；告知当事人有权对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申请回避；告知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后，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公诉人可以讯问被告人。

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发问。

审判人员可以讯问被告人。

**第一百五十六条** 证人作证，审判人员应当告知他要如实地提供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后果。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对证人、鉴定人发问。审判长认为发问的内容与案件无关的时候，应当制止。

审判人员可以询问证人、鉴定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诉人、辩护人应当向法庭出示物证，让当事人辨认，对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审判人员应当听取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

**第一百五十九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法庭对于上述申请，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审判长在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如果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的，可以强行带出法庭；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的拘留。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被处罚人对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对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二) 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

(三) 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

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五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定期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宣告后立即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判决书应当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和书记员署名，并且写明上诉的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审判进行的，可以延期审理：

(一)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二) 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

(三) 由于当事人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第一百六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延期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庭审判的全部活动，应当由书记员写成笔录，经审判长审阅后，由审判长和书记员签名。

法庭笔录中的证人证言部分，应当当庭宣读或者交给证人阅读。证人在承认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法庭笔录应当交给当事人阅读或者向他宣读。当事人认为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可以请求补充或者改正。当事人承认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有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一个月。

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

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一百七十条** 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 (一)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 (二)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 (三)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第一百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于自诉案件进行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 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证据的案件，应当开庭审判；
- (二) 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

自诉人经两次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按撤诉处理。

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对证据有疑问，需要调查核实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不适用调解。

**第一百七十三条** 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反诉适用自诉的规定。

###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一百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于下列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一) 对依法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公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人民检察院建议或者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

(二)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三) 被害人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第一百七十五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席法庭。被告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和辩护。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的，经审判人员许可，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与公诉人互相辩论。

**第一百七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自诉案件，宣读起诉书后，经审判人员许可，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与自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互相辩论。

**第一百七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节关于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出示证据、法庭辩论程序规定的限制。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以内审结。

**第一百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或者第二节的规定重新审理。

##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百八十条** 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

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

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一百八十二条**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五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后五日以内，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将上诉状连同案卷、证据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同时将上诉状副本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

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将上诉状交原审人民法院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抗诉，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书，并且将抗诉书抄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将抗诉书连同案卷、证据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并且将抗诉书副本送交当事人。

上级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抗诉不当，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并且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

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对事实清楚

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庭。第二审人民法院必须在开庭十日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 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 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一百九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一) 违反本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

(二) 违反回避制度的；

(三) 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四)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第一百九十二条**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对于重新审判后的判决，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可以上诉、抗诉。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裁定的上诉或者抗诉，经过审查后，

应当参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一条和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分别情形用裁定驳回上诉、抗诉，或者撤销、变更原裁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从收到发回的案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或者抗诉案件的程序，除本章已有规定的以外，参照第一审程序的规定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审结，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有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一个月，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上诉、抗诉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二审的判决、裁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于扣押、冻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妥善保管，以供核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自行处理。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对违禁品或者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随案移送，对不宜移送的，应当将其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以后，对被扣押、冻结的赃款赃物及其孳息，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一律没收，上缴国库。

司法工作人员贪污、挪用或者私自处理被扣押、冻结的赃款赃物及其孳息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 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二百条**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

者发回重新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和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二百零一条**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二百零三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二百零四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

- (一) 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的；
- (二) 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 (三)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四)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百零五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二百零六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第二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提审、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审结，需要延长期限的，不得超过六个月。

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抗诉的案件，审理期限适用前款规定；对需要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自接受抗诉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下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期限适用前款规定。

## 第四编 执行

**第二百零八条** 判决和裁定在发生法律效力后执行。

下列判决和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一) 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判决和裁定；

(二) 终审的判决和裁定；

(三) 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的判决和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

**第二百零九条** 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如果被告人在押，在宣判后应当立即释放。

**第二百一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判处和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应当予以减刑，由执行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报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下级人民法院接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死刑的命令后，应当在七日以内交付执行。但是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并且立即报告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 (一) 在执行前发现判决可能有错误的；
- (二) 在执行前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
- (三) 罪犯正在怀孕。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停止执行的原因消失后，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再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才能执行；由于前款第三项原因停止执行的，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改判。

**第二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在交付执行死刑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

死刑采用枪决或者注射等方法执行。

死刑可以在刑场或者指定的羁押场所内执行。

指挥执行的审判人员，对罪犯应当验明正身，讯问有无遗言、信札，然后交付执行人员执行死刑。在执行前，如果发现可能有错误，应当暂停执行，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

执行死刑应当公布，不应示众。

执行死刑后，在场书记员应当写成笔录。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执行死刑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死刑后，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罪犯家属。

**第二百一十三条** 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的时候，应当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

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于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于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

对未成年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

执行机关应当将罪犯及时收押，并且通知罪犯家属。

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执行期满，应当由执行机关发给释放证明书。

**第二百一十四条** 对于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 (一) 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 (二)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对于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

对于罪犯确有严重疾病，必须保外就医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开具证明文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批。

发现被保外就医的罪犯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的，或者严重违反有关保外就医的规定，应当及时收监。

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罪犯，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对其严格管理监督，基层组织或者罪犯的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

**第二百一十五条** 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应当将批准的决定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

**第二百一十六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罪犯刑期未届满的，应当及时收监。

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死亡的，应当及时通知监狱。

**第二百一十七条** 对于被判处徒刑缓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交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考察。

对于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

**第二百一十八条** 对于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期满，应当由执行机关通知本人，并向有关群众公开宣布解除管制或者恢复政治权利。

**第二百一十九条** 被判处罚金的罪犯，期满不缴纳的，人民法院应当强制缴纳；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裁定减少或者免除。

**第二百二十条** 没收财产的判决，无论附加适用或者独立适用，都由人民法院执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第二百二十一条** 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或者发现了判决的时候所没有发现的

罪行，由执行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应当依法予以减刑、假释的时候，由执行机关提出建议书，报请人民法院审核裁定。

**第二百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二十日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纠正意见后一个月以内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最终裁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狱和其他执行机关在刑罚执行中，如果认为判决有错误或者罪犯提出申诉，应当转请人民检察院或者原判人民法院处理。

**第二百二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

## 附 则

**第二百二十五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1996年3月12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顾昂然

各位代表：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我向大会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制定的，施行以来，对于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民权利，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诉讼的任务是，既要“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又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司法实践证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是正确的。刑事诉讼法实施16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不断发展，社会情况有了变化，司法实践中积累了不少经验，也反映出一些问题，需要总结实践经验，联系现代法制建设的发展，对刑事诉讼法进行补充修改。

近年来，一些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公、检、法等部门也提出意见，建议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根据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从1993年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门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地方人大、政府和各方面的专家对刑事诉讼法实施的情况和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拟订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初步审议后，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正案（草案）又作了一些修改，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再次审议，决定提请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修正案（草案）对公、检、法进行刑事诉讼的各个

环节，作了一系列重大修改、补充，刑事诉讼法的条文从 164 条增至 225 条，对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具有重大的作用。现将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一、完善强制措施

为了查清犯罪、追究犯罪，对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需要根据情况，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强制措施，有拘传、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逮捕五种。这些措施，对保障查明犯罪事实、追究犯罪，发挥了重要作用。存在的问题是，由于犯罪情况的日趋复杂，执法环境的变化，强制措施的有些规定，不能完全适应同犯罪斗争的实际需要，草案作了以下修改：

### 第一，关于收容审查。

收容审查是一种行政强制手段，对查明罪犯，特别是查清流窜作案和身份不明的犯罪分子，起了积极作用。但是，收容审查羁押时间较长，而且不经其他司法机关，由公安机关决定，缺乏监督制约机制，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更好地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将收容审查中与犯罪斗争有实际需要的内容，吸收到刑事诉讼法中，对有关刑事强制措施进行补充修改，不再保留作为行政强制手段的收容审查。主要是，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和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过去公安机关可以收容审查，现在改为公安机关可以先行拘留。并规定，这几种对象的拘留期限，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 第二，关于逮捕条件。

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人犯，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其中，将“对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作为逮捕的一个基本条件。逮捕的条件规定较严格，对防止以捕代侦有好处，但在实践中，某些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有些已经查明，虽然主要犯罪事实尚未完全查清，仍然需要逮捕。因此，草案修改为，“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

### 第三，关于监视居住和取保候审。

近些年来，流动人口增加，基层组织有待加强，为了能够在新的情况下，有效地采取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草案作了以下补充：1、除保证人外，增加了财产保证。2、规定了保证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3、明确了被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人应当遵守的规定。同时，对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对象、期限等，也作了具体规定。

## 二、进一步保障诉讼参与人的权利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是刑事诉讼的一条重要基本原则。为了进一步保障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草案作了以下补充修改。

### 第一，不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得定罪。

草案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以前，称为犯罪嫌疑人。同时规定，经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对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 第二，修改律师参加诉讼的时间，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有权委托律师进行辩护。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至迟在开庭七日以前，告知被告人可以委托辩护人。为了使律师能够有足够的时间，为辩护进行充分准备，将律师参加诉讼的时间提前。草案规定，在案件侦查终结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之日起，律师可以作为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介入，了解案情，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同时增加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 第三，保障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被害人、被告人是犯罪行为的直接受害者，为了进一步保障其权利，草案增加了以下内容：1、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2、被害人有权申请回避。3、被害人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刑事诉讼。4、被害人不服第一审判决的，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 三、完善庭审方式，对职能管辖、 免于起诉等作了修改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这是规范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职权和相互关系的原则。根据这个原则，为了更好地发挥三机关的职能作用，总结经验，对完善庭审方式、职能管辖和免于起诉等，作了修改补充。

#### 第一，完善庭审方式。

为了更好地加强庭审，发挥控辩双方的作用，草案作了以下修改补充：1、发挥合议庭在审判中的决定作用。刑事案件由合议庭依法判决，只有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由合议庭提请法院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2、人民法院受理公诉案件，对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且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应当开庭审判，至于证据是否确实，在法庭上由双方质证，进行核实，不需要在开庭前全面调查。3、凡是公诉案件，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判的以外，检察机关都必须派人出庭支持公诉。4、由公诉人、辩护人向法庭出示证据，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互相质证、辩论，充分发挥公诉人、辩护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的作用。

#### 第二，关于检察院自侦案件的范围。

根据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制约的原则，检察院自侦案件的范围，主要限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的犯罪。因此，草案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至于其他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这样规定，一是，有利于检察机关集中力量，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等犯罪案件进行侦查，这对加强反腐败斗争有重要意义；二是，检察机关可以对公安机关的侦查加强监督，发挥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作用。同时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

院立案侦查。

第三，扩大不起诉的范围，不再使用免于起诉。

免于起诉，是检察机关对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犯罪分子，定罪但不予起诉的一项制度。免于起诉制度对于体现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和对轻微案件及时结案，发挥了一定作用。问题是，一，不经法院审判程序就定有罪，不符合法制的原则；二，实践中，对有些无罪的人决定免于起诉，侵害了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对有些依法应当判刑的，却给予免于起诉。

经与各方面反复研究，草案扩大了不起诉的范围，对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不起诉，不再使用免于起诉。

#### 四、加强对刑事诉讼各个环节的监督

为了防止或者减少诉讼中的违法行为，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护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草案对诉讼各个环节的监督，主要增加了以下规定：

第一，在总则中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人民检察院认为或者被害人提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第三，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庭。

第四，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的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或者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汕头市 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 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其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法规，分别在汕头和珠海经济特区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并分别在汕头和珠海经济特区组织实施。

## 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 规章在各自的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草案的书面说明

——1996年3月12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曹志

各位代表：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我向大会作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

各自的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根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出了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经济特区实施的建议。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认为，汕头市和珠海市两个经济特区已经具备制定法规和规章的条件，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授权这两个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其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法规，在各自的经济特区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授权这两个市的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并在各自的经济特区组织实施。其内容和1992年7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授权作出的《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出的《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的内容是一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草案）》提请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田纪云副委员长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认为，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的规定和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各方面的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特别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报告对过去一年工作的总结是实事求是的，对今后一年工作的安排是切实可行的。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常务委员会要继续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依法治国的方针，努力行使宪法规定的各项职权，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要按照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发展决策紧密结合的要求，加快立法步伐，提高立法工作水平，抓紧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要切实改进和加强监督工作，把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执法检查的力度，增强监督的实效，督促有关国家机关实行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对执法机关、执法人员违法的追究制度和赔偿制度，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滥用职权的现象。要加强对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工作的监督，支持和督促这些国家机关改进工作，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加强勤政廉政建设。要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和各项依法治理活动更加深入、扎实地进行，增强全社会的法制观念，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要积极开展对外交往与合作，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完善常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制度，提高议事效率和水平。要加强对地方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要密切同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开拓进取，尽职尽责，为实现

“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出新的贡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96 年 3 月 12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田纪云

各位代表：

我受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的工作和今后一年的主要工作任务，请予审议。

## 一、一年来的主要工作

过去的一年，是全国各族人民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继续胜利前进，各项事业取得新成就的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按照“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作为根本任务，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 （一）立法工作取得重要成果

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继续把立法工作放在首位，以经济立法为重点，加快立法步伐。一年来，共审议了 28 个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决定的草案，通过了 15 个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还批准了 11 个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公约和协定，在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法律保障。

金融和税收体制改革是近几年的两项重要改革，常委会对这方面的立法高度重视。继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法之后，常委会又制定了商业银行法。这个法律对于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盘活存量，促进专业银行尽快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经营机制运行，具有重要意义。保险法是调整保险活动中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也是国家对保险企业、保险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的法律，它的出台有利于保障和促进我国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制定票据法，有利于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当事人及其他票据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担保法的制定，对于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维护银行贷款和商品交易安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积极作用。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为有效遏制金融领域的犯罪活动，打击伪造货币、票据、信用证、信用卡等金融诈骗活动，整顿金融秩序，提供了法律依据。为了整顿税收秩序、维护国家利益、保障税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常委会及时制定了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发票犯罪的决定。上述法律把金融、税收体制改革的成果肯定下来，有助于维护金融和税收秩序，严肃财经纪律，完善宏观调控，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税收新体制的建立。

常委会还重视制定和完善振兴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以及加强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电力是实现国民经济现代化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物质基础。常委会通过的电力法，有利于规范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民用航空法的制定，对于维护国家的领空主权和民用航空权利，保护民用航空活动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具有重要作用。围绕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常委会制定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了大气污染防治法。这两个法律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常委会还审议了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节约能源法、统计法修正案、拍卖法等法律草案。

适应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展教育、科学、卫生、体育事业的需要，常委会制定了体育法，修改了食品卫生法，审议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职业教育法草案。体育法的制定，有助于推动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增强人民体质，不断提高体育运动水

平,促进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对食品卫生法的修改,进一步理顺了国家食品卫生监督体制,对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食品市场的管理,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进一步完善国家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机制,常委会审议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行政处罚法草案。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适应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总结16年来的实践经验,对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和司法制度,保障公民权利,惩治犯罪,维护社会安定,将起到重要作用。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对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做出规范,有利于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常委会决定把这两个法律草案提交本次大会审议。戒严法的制定,对维护国家的统一、安全和社会公共秩序,维护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常委会还通过了预备役军官法,审议了律师法、行政监察法、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犯罪条例等法律草案。

一年来,常委会增强了立法工作的计划性和主动性,加强了对法律起草工作的指导、督促和协调。承担起草法律任务的大多数单位按期完成了任务。对提交的法律草案,常委会认真审议,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使制定的法律切实可行。常委会还于去年12月召开了立法工作座谈会,交流情况和经验,对今后如何完成立法规划做出安排,促进立法工作更好更快地进行。

## (二) 监督工作有所改进和加强

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是宪法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权。一年来,常委会继续坚持把对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放在与立法同等重要的位置,由6位副委员长负责,组织17个检查组,重点检查了农业法、环境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的实施情况。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加强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首要问题。常委会在前年检查的基础上,又组织检查组分别到湖南、浙江、黑龙江三省检查农业法的实施情况,着重督促解决当前农村工作和农业生产面临的投入不足,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过猛,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农民负担反弹等主要问题。为了改变目前我国相当严峻的环境形势,使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遏制,常委会组织检查组分赴海南、山西、辽宁三省就环境保护法的执行情况进行

检查，提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的意见和建议。常委会还组织检查组分赴云南、广西、辽宁、黑龙江、上海、福建、宁夏、甘肃八省（区、市）检查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实施情况，肯定了各地贯彻执行这一法律的工作，并就进一步实施好这一法律提出了建议。鉴于某些地区吸毒、贩毒问题严重，在关于禁毒的决定实施五周年前夕，常委会组织检查组分赴云南、广西、四川三省（区）对这一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国家有关部门加强领导，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及时解决禁毒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大禁毒的力度。为了切实保护台胞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峡两岸的经济交流与合作，常委会组织检查组赴福建、广东两省检查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贯彻实施情况，督促各地方、各部门健全制度，加强管理，为台胞投资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去年是“二五”普法最后一年，常委会及时组织检查组赴四川、湖北、安徽三省检查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在肯定“二五”普法取得成效的同时，对今后如何更扎实地开展普法教育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常委会认真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的报告，并把报告和委员们在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转交有关国家机关，对发现的问题和一些典型违法案件，督促他们解决和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对常委会在执法检查中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并将改进执法的情况向常委会作出报告。

常委会还加强了对地方性法规的备案审查工作，对其中不符合宪法、法律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常委会办事机构对各地提出的有关法律实施中的问题，作了认真研究和答复。

围绕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是常委会对这些国家机关的工作进行监督的重要形式。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国家决算报告，批准了国家决算。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对国有企业改革非常关注，对如何解决国有企业面临的困难及存在的深层次矛盾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针对当前统计工作中存在的弄虚作假、虚报浮夸等不良现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关于统计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国家有关部门改革和完善统计体制，严格执行统计法律，保证统计工作的科学性。一些委员在发言中对有的地方统计数字严重失实的问题提出了批评，有关方面对此十分重视，立

即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并将处理结果报全国人大常委会。社会治安和禁毒是近年来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关于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当前社会治安情况的报告，督促国家有关部门进一步贯彻两个文明一起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常委会两次听取了有关筹备和举行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情况的汇报，对这次大会的圆满成功表示满意。

常委会听取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预委会工作情况的汇报，充分肯定了预委会的工作。根据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常委会通过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组成人员名单。今年1月26日，全国人大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成立，标志着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各项筹备工作进入具体实施阶段。常委会将加强对筹委会的领导和支持，确保香港的平稳过渡和繁荣稳定。

### （三）外事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外事工作是常委会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一年来，乔石委员长先后访问了5个国家。委员长对日本和韩国的访问，是我国周边外交的一次重要行动。通过访问，双方在共同关心的一些重大问题上取得了共识，增进了相互间的了解，有助于维护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委员长对巴基斯坦、埃及、印度的访问，有利于促进全国人大和三国议会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我国与三国之间友好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团先后访问了14个国家，常委会派团参加了9次国际会议，接待了29个国家的议会访华团。专门委员会派出17个代表团，出访了30个国家，参加了3次国际会议，接待了27个国家议会委员会和国际组织的访华团。一些双边友好小组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双边和多边的交往活动。常委会的办事机构也派出7个团（组）到10个国家进行立法考察和工作访问。通过多层次、多渠道的对外交往活动，宣传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巨大成就，介绍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增进了我国全国人大同外国议会之间的了解和友谊，推动了我国同这些国家在经贸、科技、文化、教育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同时了解国外立法等方面有益的经验。在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期间，常委会还成功地举办了“95 议员日”活动，有来自102个国家的500多位议员出席，并一致通过了《北京议会宣言》。

去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参加的外事工作座谈会，交流经验，研究工作，明确任务，对推动人大外事工作起了积极作用。

#### （四）加强与代表和地方人大的联系

全国人大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充分发挥代表的作用是做好常委会工作的基础。一年来，常委会注意加强同代表的联系，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在审议各项议案以及执法检查等活动中，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去年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级人大常委会共同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就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农业法、教育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执行情况，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菜篮子”、“米袋子”工程的实施情况等，开展了视察。代表认真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了解我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现状和问题，有助于代表在大会上审议各项议案，更好地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利。常委会组织港澳地区和台湾省的全国人大代表，分别视察了云南和浙江的一些地方，对当地工作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常委会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同地方人大的联系。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结束之后，常委会召开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参加的地方人大工作座谈会，交流经验，研究新的一年的工作。委员长、副委员长到各地考察工作时，注意调查研究，听取地方人大的意见，对地方人大的工作给予指导。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加强与地方人大对口的联系，召开各种类型的座谈会、研讨会，总结和交流人大工作经验，推动工作的开展。

去年下半年以来，全国乡镇人大陆续开始进行换届选举，常委会加强了对这项工作的指导。有关办事机构及时召开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座谈会，加强对换届选举的调查研究，反映和解答选举中遇到的问题。在换届选举中，各地注意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坚持选民联名提出候选人和差额选举的制度，保证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五）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和办事机构的作用

专门委员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工作机构，人大及其常委会大量的经常性工作要由专门委员会承担。一年来，专门委员会积极协助常委会开展立法工作，除对大会主席团和常委会交付的法律草案进行审议外，还承担一些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其中有一些法律

草案已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加强了同法律起草部门的联系，提前介入，搞好协调，督促起草工作的进行；并就法律草案起草或修改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召开座谈会和研讨会，进行研究和论证。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本委员会的职责和分工，积极协助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一年来，除参加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外，还组织 27 个检查组，对 13 个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各专门委员会重视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汇报。一些专门委员会组织委员进行调查研究，就解决当前现实生活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代表提出的议案是专门委员会的一项重要职责。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代表共提出 732 件议案，根据大会主席团的决定，其中 110 件交专门委员会审议。各专门委员会经过认真审议，向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这些报告已经常委会批准。

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积极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服务，做了大量的工作。围绕常委会的立法和监督工作，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承担了繁重任务，较好地完成了研究起草、修改法律草案等各项工作。各办事机构重视和加强了调查研究，积极参与法律草案的起草、论证和修改工作，提供调查报告和研究咨询服务。常委会办事机构认真办理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们提出的 2930 件建议，分别交 162 个单位研究处理，已向代表作了答复。为了加强信访工作，常委会办公厅召开了信访工作座谈会，促进了这项工作的开展。一年来，共办理来信 67600 件，接待来访 13746 人（次），督促有关方面为人民群众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同时也为常委会的立法、监督工作提供了大量信息。法制宣传工作继续得到加强，对常委会会议的报道有所改进，开展了第五届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评选活动，同有关部门联合召开了法制新闻宣传工作座谈会，对进一步搞好法制新闻宣传提出了意见。《人大工作通讯》在宣传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年来，常委会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主要是：现实生活中一些急需的重要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立法工作的程序尚需进一步理顺，立法工作的效率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特别是对法律实施的监督不够有力，执法检查的力度还需要继续加强；常委会的自身建设也还不完全适应日益繁重的人大工作的需要。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今后一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1996年是实施“九五”计划的第一年，是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一年。常委会要继续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国的方针，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立法、监督和其他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一，继续加强立法工作，尽快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法律体系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今后15年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和指导方针。《建议》强调，要加强立法、司法、执法、普法工作，特别要加快经济立法，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进一步推进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规范化、法制化。这对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常委会要继续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经济立法工作，按照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发展决策紧密结合的要求，继续抓紧制定和完善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振兴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还要制定和完善有关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健全国家机构组织制度，保护环境资源，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事业发展，反腐倡廉，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以及加强国防建设等方面的法律。对不适合实际需要的一些法律规定，要及时进行修改。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根本性的变革。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立法工作也进入了攻坚阶段。我们要认真总结立法工作的经验，进一步加快立法步伐，提高立法工作水平。第一，制定法律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我们制定一切法律的基础和准则。只有以宪法为依据，才能使制定的法律符合我国社会发展的规律，符合改革和建设的需要。第二，立法要同改革和发展的实际紧密结合。要把实践证明是正确的东西，用法律形式肯定下来，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对一些应兴应革的事情，要积极总结经验，尽可能作出规范，用法律引导、推进、保障改革和发展。第

三，立法要从全局出发，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之间、部门之间的关系，合理划分和明确规范中央和地方以及部门的管理权限，防止不适当地照顾和迁就地区和部门的局部利益和权力。第四，立法要从我国实际出发，注意借鉴国外的经验。第五，立法工作要走群众路线，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集中正确的意见，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和法律程序办事。

为了保证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的完成，需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常委会要加强对法律起草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帮助解决起草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努力使拟订的法律草案尽可能完善。要严格实行法律起草工作的责任制度。承担法律起草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集中力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如期完成任务。各专门委员会除保证完成自己所承担的法律起草任务外，要进一步加强同有关起草单位的联系，了解情况，督促起草工作的进行。要进一步改进法律草案的审议程序，提高审议质量。对审议中提出的重大问题和分歧意见，要组织力量进行科学论证，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搞好协调工作，及时作出决断。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要积极提供有关调查报告和参考资料。要抓紧制定立法法，进一步明确立法权限，完善立法程序。要继续加强对制定地方性法规工作的指导，帮助地方人大解决立法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进一步提高地方立法的水平。

## 第二，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监督工作，增强监督实效

制定法律的目的是为了实行，法律只有在现实生活中得到有效实施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现在制定的法律越来越多，但有些法律的实施状况不够好。法律的实施工作仍然是法制建设中的一个薄弱环节。这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现实的原因。解决这个问题，是一项艰巨的、长期的任务，需要全国人民和各个国家机关的共同努力。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过程中，必须把保证宪法和法律的有效实施放在重要位置。宪法是依法治国的根本行为准则，违宪是最严重的违法行为。要树立宪法的权威，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要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认真总结10年来普法工作的经验，更加扎实地搞好普法工作，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各部门、各地区要积极开展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活动，逐步使国家各项工作走上法制化的轨道。要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改

革和完善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司法和行政执法水平。要进一步加强法律实施的监督，把加强执法检查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抓紧抓实。今年要重点检查有关市场经济方面法律的实施情况，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的建立。要继续检查农业方面法律的实施情况，还要检查科学、教育方面一些法律的执行情况，促进发展农业和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执法检查要完善机制，加强领导，强化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认真解决。要结合实施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建立和完善对执法机关、执法人员违法的追究制度和赔偿制度，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滥用职权等现象。

要继续坚持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制度，重点做好对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做好对改革和发展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支持和督促有关国家机关切实改进工作，保证各项改革和工作措施的有效落实。要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热点问题及时进行工作监督，继续加强对社会治安工作的监督，促进社会秩序的进一步稳定。还要加强对廉政建设的监督，支持和督促司法机关严格执法，抓紧查处大案要案，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

近年来，一些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监督工作方面积极探索，创造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如组织代表评议“一府两院”的工作，对人大及其常委会所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干部开展述职评议，对执法违法行为进行追究，推行执法责任制等，收到了较好的效果。要认真总结和推广这些经验和做法，提高监督工作水平。

**第三，积极开展对外交往与合作，为创造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良好国际环境服务**

人大的外事工作是我国对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议会外交具有其他外交渠道不可替代的作用。常委会要遵循对外工作的总方针，充分利用议会外交的特点和优势开展外事工作，努力增进我国全国人大同外国议会、我国同世界各国、我国人民同世界人民的友谊和合作，积极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要加强领导和协调，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外事活动。要搞好对重要国家议会的调查研究，以便有针对性、有连续性地做工作。今年9月，各国议会联盟第96届大会将在我国举行。我们要继续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证这次国际会议的顺利进行。要充分利用

这个机会，了解情况，多做工作，广交朋友，扩大同各国议会的友好交往，宣传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展示我国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 第四，加强常委会的自身建设，更好地完成各项任务

国家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常委会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特别是思想建设与组织制度建设，以适应完成新形势下繁重工作任务的需要。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认真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宪法和法律，不断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去年，常委会先后举办了两次宪法和法律知识讲座，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今后要继续坚持下去。常委会要进一步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完善各项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特别是会议制度和议事程序，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办事。要搞好全国人大机关的机构改革，理顺关系，加强协调，充实立法工作机构和研究咨询机构，提高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要继续抓好对人大干部的培训，逐步建立一支熟悉宪法和法律、作风严谨、工作扎实、充满活力的人大干部队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进一步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调查研究，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各位代表！本届常委会面临的工作任务还很繁重。在新形势下，我们要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统一思想，齐心协力，奋发进取，讲求实效，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为建设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出新的贡献。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任建新院长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96年3月12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任建新

各位代表：

现将人民法院1995年的工作情况和“九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

#### 严厉惩办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全力保障社会稳定

改革和发展必须有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1995年，全国法院依法惩办各类犯罪分子，对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年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496082件，比上年上升3.15%。判决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人犯545162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包括死缓）的219922人，

占总数的 40.34%；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 315443 人；免于刑事处罚的 7911 人；宣告无罪的 1886 人。

**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一年来，全国法院针对一些地方社会治安状况不好，重大恶性案件持续上升的情况，继续坚持严打斗争，与公安、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坚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进一步增强打击力度，积极开展全国性和地区性的专项斗争，遏制犯罪的蔓延。重点打击杀人、抢劫、强奸、流氓、爆炸犯罪，涉枪犯罪，带黑社会性质的集团犯罪，毒品犯罪，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犯罪，重大盗窃犯罪，破坏军事和生产设施犯罪，制售淫秽物品等犯罪。全年共判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274914 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包括死缓）的 173718 人，占总数的 63.19%，比上年增加 2.63 个百分点。人民法院的严正判决，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分子，鼓舞了群众斗志。

在严打斗争中，人民法院坚决打击各种严重暴力犯罪活动。如广东发生的张小建等 16 人杀人、抢劫的重大案件，犯罪分子多次作案，杀死 17 人，抢劫汽车 18 辆，价值 629 万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张小建等主犯死刑。又如陈文建等 3 人在往返于港、澳间的东星号客轮上，持枪抢劫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港币 1000 万元，主犯陈文建被依法判处死刑。去年以来，人民法院还积极参加了整治农村社会治安的斗争，严厉打击农村中突出的流氓恶势力犯罪，依法严惩了一批犯罪分子。

近几年，毒品犯罪特别是过境走私、贩运毒品犯罪在一些地方比较突出，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破坏社会秩序。各级人民法院认真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积极参加禁毒斗争，全年共判处毒品犯罪分子 9801 人。如境外毒贩杨永强等人与境内犯罪分子相勾结，多次走私海洛因共 50 万余克，情节特别严重，杨永强等主犯被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死刑。

鉴于一些地方走私、制作、贩卖淫秽和非法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组织、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等违法犯罪活动猖獗，严重污染社会环境，败坏社会风气，诱发青少年犯罪，人民法院依法及时严惩这些犯罪分子。去年，全国法院共审结这几类犯罪案件 7088 件，判处犯罪分子 9392 人。各地法院还积极参加全国性的打击非法出版物和制“黄”贩“黄”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审结了长沙“国晓书社”出

版淫秽书刊案等一批大案。目前这场斗争正在深入进行。

**严惩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的犯罪分子。**1995年，全国法院按照党中央关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部署和要求，坚决贯彻依法从严惩处的方针，继续坚定不移地严厉打击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犯罪活动，促进廉政建设。全年共一审审结这类案件32934件，比上年上升6.95%。除正在二审、检察机关撤诉和退回检察机关补充侦查的以外，判决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人犯26689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包括死缓）的6771人，占总数的31.22%。

去年，各级人民法院根据查处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案件数量增加，犯罪分子侵占公共财物数额增大的特点，进一步加强了对大案要案的审判，审结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万元以上的经济犯罪案件14402件，比上年上升15.92%。其中，100万元以上的案件296件，上升71.1%。在受理检察机关起诉的案件中，有司（局）级干部67人，县（处）级干部650人；已审结被定罪判刑的司（局）级干部35人，县（处）级干部396人。其中，有建国以来受贿金额最大的深圳市计划局财贸处原处长王建业受贿案，王建业共受贿人民币450余万元，美元75万元，被依法判处死刑。前不久，检察机关起诉了山东省泰安市原市委书记胡建学等人受贿案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欧阳德受贿案，人民法院正在抓紧审理。

**严惩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去年，人民法院积极开展打击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严惩偷税抗税、走私贩私、金融诈骗、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犯罪分子。全年共审结这类犯罪案件13452件，判处犯罪分子14850人，比上年上升8.92%。

近两年来，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和其他破坏国家税制改革的犯罪严重，危害国家税收管理秩序，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去年，人民法院共判处这类犯罪分子1354人。如广东省潮阳市峡山鸿南贸易部经理陈松南，先后为17家企业开出非法购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1份，金额1.55亿多元，应抵扣税款2637万余元，已抵扣986万余元，主犯陈松南被依法判处死刑。鉴于一些地方特别是一些重点口岸地区出口骗税犯罪活动严重，最高人民法院及时作出部署，发出了《关于依法严惩出口骗税犯罪的通知》。各地人民法院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开展严厉打击这类犯罪活动的斗争。去年，深圳市发生了一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大案，其中3起重大案件已

经人民法院审结，8名犯罪分子受到了严惩。如深圳市全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顾少光等人，先后为16家外贸进出口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64份，用于骗取国家出口退税，金额1.06亿余元，应抵扣税款1800万余元，从中收取好处费150万余元，顾少光被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死刑。

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地方金融票据诈骗、非法集资诈骗、伪造货币等破坏金融秩序犯罪明显增多。人民法院认真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去年共审结这类犯罪案件235件，判处犯罪分子266人。如无锡新兴实业总公司总经理邓斌等人利用非法集资进行贪污、受贿、投机倒把案，非法集资总金额高达32亿多元，主犯邓斌、姚静漪被依法判处死刑。又如台湾犯罪分子陈其鹏等与大陆犯罪分子徐金狂等相勾结，从台湾向大陆走私假人民币共2700余万元，严重破坏金融秩序，主犯被依法判处死刑。

目前，走私贩私犯罪活动仍然猖獗。去年，各级人民法院依法严惩了这类犯罪分子。全年共审结走私案件154件，判处犯罪分子239人。在走私犯罪中，单位走私尤为突出。例如，辽宁省丹东市农资公司等五家企事业单位走私汽车达272辆，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不仅对走私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作了判处，而且对批准走私活动的丹东市原市长常义、原市政府秘书长姜善堂也依法予以严惩。

近几年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屡禁不止，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甚至危害人民生命健康，广大群众反映强烈。人民法院认真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全年共受理这类案件121件，审结119件，判处犯罪分子130人。如湖南省双牌县停薪留职人员谢万丰伙同他人，在广西柳州用甲醇勾兑白酒出售，造成58人中毒、8人死亡、4人重伤的严重后果，主犯被依法判处死刑。

一年来，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以纪代刑”、“以罚代刑”的现象仍然存在。有些已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没有起诉到法院。我们将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解决这些问题，希望全国人大常委会继续监督和给予支持，以推动打击经济犯罪斗争的深入开展。

**结合审判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去年，全国法院坚持“打防并举，标

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在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的同时，认真落实涉及审判工作的各项综合治理措施。人民法院全面贯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法原则，对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不大的，依法判处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管制，并协助有关单位作好监管教育工作；通过公开审判、以案讲法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不断改进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理，做好教育、感化、挽救犯罪青少年的工作；加强人民法庭工作和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及时处理纠纷，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加强司法建议，协助有关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做好减刑、假释工作，对在监管改造中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罪犯，依法裁定减刑或者假释。全年共办理减刑案件 258097 件，假释案件 27064 件，促进了罪犯的改造，有利于加强监狱管理。

## 二、依法调节经济关系，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人民法院运用司法手段调节经济关系，保障经济发展的任务越来越重。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化、多样化，人民法院受理的经济纠纷案件出现了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案件逐年增多。已由 1991 年的 566592 件上升到 1995 年的 1278806 件，平均每年上升 22.57%，并且呈继续上升的趋势。二是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随着法律的陆续修订与新法律的颁布施行，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不断扩大，增加了期货、票据、企业权属、不正当竞争、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方面的案件。三是讼争金额越来越大。千万元以上的大案大量出现，有的高达数亿元，去年全国法院受理的经济纠纷案件讼争金额共 1701.7 亿元。四是处理难度增大。由于经济关系日趋复杂和利益格局的调整，某些方面的法律规定不完善，加上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干扰，导致一些案件审理难，执行也难。面对这些情况，各级人民法院克服困难，大力开展经济审判工作，保障国家宏观调控和各项改革措施的实施，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依法审理涉及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案件。**去年，全国法院共受理法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和债务纠纷案件 421499 件，对解决相互拖欠贷款，清理债权债务，加速资金流转，

保护国有资产，起到较好作用。在审理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案件时，注意保护企业的合法权利，使企业能够以独立法人的地位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去年破产案件继续上升，共审结 1938 件。人民法院慎重审理破产案件，严格掌握破产条件，对必须破产的企业，依法清偿债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并依靠当地党委和政府妥善解决职工安置等问题。

**依法审理农村经济纠纷案件。**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至关重要。去年，全国法院共审结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87694 件，还审理了大量涉及乡镇企业的经济纠纷案件，保护了承包者的合法权益和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乡镇企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人民法院在审判活动中，重视依法制裁利用伪劣农用生产资料坑农害农的行为。如河北省霸州市 468 户农民诉霸州市杨芬港乡供销社等单位出售伪劣玉米种子，造成大面积减产一案，经霸州市人民法院审理，依法判决被告等单位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3 万余元，并追缴非法所得。

**依法审理流通领域中的经济纠纷案件。**去年，全国法院受理一审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383366 件，占经济纠纷案件总数的 29.99%。人民法院审理这类案件，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制裁不正当竞争，规范市场行为，以利于商品市场的健康发展。去年，全国法院还审理了期货、证券、票据纠纷案件 2672 件，对维护金融秩序，保障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顺利实施，起了积极的作用。如中国房地产开发北京公司诉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华阳联合租赁有限公司代理发行债券纠纷一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确认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已履行同原告签订的发行住宅建设债券协议，判决中国华阳联合租赁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发行债券所得资金 2709 万元和利息，使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依法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去年，我国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又有了新的进展。全年共受理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1648 件（其中专利案件 952 件，商标案件 311 件，著作权案件 385 件），比上年上升 30.48%；审结 1508 件，上升 45.70%。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中，对境内外当事人坚持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制裁侵权行为，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例如，美国沃尔特·迪斯尼公司诉北京出版社、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确认原告对本案涉及的卡通形象米老鼠、灰姑娘、白雪公主等美术作品享有版权；两被告出版发行《迪斯尼的品德故事丛书》属侵权行为，判决被告停止出版、发行，赔偿原告人民币 22.7 万余元，并在报刊上公开赔礼

道歉。又如香港宝丽金唱片公司等 23 家公司诉台商许华乐侵犯著作权一案，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确认被告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判决被告停止对原告的侵害，赔偿原告港币 667 万余元，罚款人民币 120 万元，并在报刊上公开赔礼道歉。

**依法审理涉外、涉港澳、涉台和海事海商案件。**去年，全国法院共受理这几类案件 6619 件，比上年上升 9.24%。同时，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司法协助协定，我国法院委托外国法院和接受外国法院委托送达司法文书 562 件。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案件，严格执行我国法律，遵守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公约，重视合同约定，参照国际惯例，依法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裁违法行为，以促进我国投资环境的改善和对外开放的扩大。人民法院认真审理涉港澳案件，依法保护港澳同胞在内地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政策，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积极研究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后，内地与香港、澳门互涉案件的处理问题。通过审理涉台案件，依法保护台商在大陆的投资利益，平等地保护海峡两岸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两岸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创造条件。我国是一个海运大国，近年来随着对外经济贸易往来的增多，海事海商案件大幅度上升，从 1991 年的 951 件增加到 1995 年的 3339 件，当事人已涉及 54 个国家和地区。通过公正审理海事海商案件，维护正常的航运秩序，积极促进我国海运事业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 三、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到宪法和法律的充分保护。一年来，人民法院通过开展民事、行政和告诉申诉等项审判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对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对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依法审理民事案件。**民事案件涉及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历年来在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中数量居于首位，并且逐年上升。去年，全国法院共受理一审民事案件 2718533 件，比上年上升 14.04%；审结 2714665 件，上升 13.96%。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处理各类民事案件，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

上,重视对当事人进行耐心的疏导教育,消除和化解矛盾。

婚姻家庭案件在民事案件中数量最多。去年全国法院共受理一审婚姻家庭案件1313910件,占民事收案总数的48.33%。人民法院在处理婚姻家庭案件中,认真执行婚姻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切实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保护现役军人的婚姻关系。近年来,离婚案件继续上升。1995年审结一审离婚案件1133301件,比上年上升9.38%,其中准予离婚的占60.68%。在离婚案件中,双方争财产、争抚养子女特别是争住房的问题突出,处理难度增大。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等司法解释,为妥善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依据。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公民之间因生产经营而引发的债务纠纷案件不断上升,借贷数额越来越大。去年全国法院共审结民间借贷案件400890件,比上年上升24.46%。鉴于民间借贷关系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在处理这类案件时,既反对高利盘剥,又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合法的借贷关系,以利于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近几年来,劳动争议案件增多,内容也有变化,涉及的主体既有国有、集体企业,也有“三资”企业,其中因劳动报酬和劳动保险而引起的纠纷居多,有很多案件属于集团性诉讼。去年,全国法院共审结劳动争议案件28072件,比上年上升18.79%。人民法院处理这些案件,严格依照劳动法和有关法规,调整劳动关系,切实保障劳动者依法享有的各种权利。

随着公民法制观念的不断增强,人们更加注重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名誉权等人身权利。去年,全国法院共审结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和肖像权案件6346件,比上年上升14.86%。人民法院重视对这类案件的审理,切实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仅责令侵害人给予受害人经济损失赔偿,还责令其承担精神损害赔偿的责任。

**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去年是我国开展行政审判的第五年,这项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涉及土地、公安、城建、工商、卫生、海关、环保等40多个行政管理部门。全年共审结行政案件51370件,比上年上升48.61%。其中维持行政机关决定的8903件,占17.34%;撤销、变更行政机关决定的8128件,占15.82%;原告撤诉的25990件,占50.59%(其中因被告主动改变不合法的行政决定后,原告撤诉的占45%);驳回起诉、终结审理等8349件,占16.25%。与此同时,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

的案件 191258 件，比上年上升 39.81%。通过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如匈牙利迪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驻北京总代理陆桂芝，因不服河北省乐亭县公安局以涉嫌诈骗将其收容审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法院审理，被告承认对原告收容审查违法，作出了撤销对原告收容审查的决定，并承担了侵权赔偿责任。又如河南省社旗县两村之间因土地权属问题发生纠纷，当事人不服县政府的处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依法维持了县政府的决定，对于稳定当地的土地承包制产生了较大影响，社会效果很好。

我国开展行政审判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已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由于一些人的民主法制观念淡薄，目前仍然存在着有些群众不敢告行政机关，有些行政机关因不愿当被告、怕败诉而不应诉、不出庭的情况。对这些问题，都要认真加以解决，以利于行政审判的健康发展。

**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认真执行国家赔偿法，做好赔偿工作，对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对于严肃执法，提高司法水平，促进廉政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国家赔偿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来，全国中级以上人民法院依法相继成立了赔偿委员会。去年，全国法院共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197 件，审结 154 件，其中决定赔偿的 64 件，这项工作有了良好的开端。

**加强告诉申诉工作。**告诉申诉是公民、法人的重要诉讼权利。一年来，人民法院共处理来信来访 636 万件（次）。其中，提出告诉的 414 万件（次），提出申诉的 64 万件（次），其他非诉讼的 158 万件（次）。各级人民法院对提出告诉或者申诉的，认真进行审查，及时处理。去年，全国法院审结了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各类案件 617 件，按照第二审程序提起抗诉的刑事案件 2123 件，共计 2740 件。其中，抗诉有理，原判确有错误，依法改判的 759 件，占 27.70%；发回重审的 222 件，占 8.10%；抗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判正确，予以维持的 1205 件，占 43.98%；检察机关撤回抗诉的 250 件；作其他处理的 304 件。通过处理告诉申诉，保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法律尊严。

**加强执行工作。**近几年来，“执行难”问题一直困扰着人民法院，一些已经发生法律

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不能及时得到执行，群众反映强烈。去年，执行工作有了改进，执行率有所提高。各级人民法院普遍设立了执行机构；对一些法院存在的执行秩序混乱现象进行了整顿，制定了有关规章制度；上级人民法院加强了对执行工作的监督，认真查处和纠正了执行中滥用强制措施等违法行为。全年共执行案件 1337168 件，执行金额达 501 亿元。目前执行工作仍有相当大的困难和阻力，主要是来自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干扰。有些地方人大常委会对此十分重视，就执行问题专门作出决定。各级人民法院要在党的领导和人大的支持下，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各种干扰，同时希望各有关方面严格依法办事，以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问题。

#### 四、加强法院改革和建设，不断提高司法水平

一年来，全国法院在坚持严肃执法、提高司法水平方面，作出了很大努力。一是在审判工作中认真执行实体法和程序法，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坚决抵制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对审判工作的干扰，保证裁判公正。二是大力推行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在公开审判中，强化庭审功能，强化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强化合议庭的职责；对少数专业性、技术性强和影响较大的案件，邀请专家学者作为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或者召开专家鉴定会，向他们咨询。三是继续整顿和规范审判工作秩序。重点解决少数法院存在的不按法定条件采取诉讼保全、滥用强制措施、违法扣押案外人财产和办案超期限等问题。

去年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是对现行法官制度的重大改革，对于保障法官履行职责，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实现对法官的科学化、法制化管理，具有重要的意义。全国法院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法官法，采取各种措施，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第一，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广大工作人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去年，全国法院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全年有 2000 个单位分别被授予集体一、二、三等功，5665 人分别荣立一、二、三等功，47 人被授予全国法院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第二，抓紧制定法官法的配套实施办法。各级人民法院相继成立了法官考评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举行了首次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的全国统一考试。第三，加强了教育培训。针对法官队伍的专业结构、业务素质与法官法的要求

还有差距的情况，各地法院普遍加强了对法官的教育培训工作。继续抓好学历教育和专业证书教育。目前，全国法院法官中具有法律大专以上学历的已达到80%以上。同时，加强了对法官的岗位培训，及时学习和掌握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断更新知识。第四，加强了廉政建设。各级人民法院紧密联系本单位实际，组织广大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和法官法有关纪律、惩戒的要求，把思想、作风、纪律整顿作为廉政建设的重点来抓，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对触犯刑律的，坚决依法惩办，决不姑息护短。全年共处理违纪违法工作人员962人，其中受刑事处罚的72人，内有审判人员61人。

各位代表：一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在党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下，全面开展审判工作，全年共受理各类一审案件454.6万件，比上年上升14.92%，办案质量也有了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一些缺点和问题。主要是：有的刑事案件的判决定性不准，量刑失轻失重；有的法院在处理一些经济纠纷案件时搞地方保护主义，偏袒本地当事人，裁判不公；一些案件超过法定审理期限，有的久拖不决；“执行难”的问题仍然比较严重；审判监督还不够有力；法院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的情况在一些地方有所增多；有些法官的素质还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不够深入，作出司法解释也不够及时。对这些缺点和问题，我们决心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克服和解决。

## 五、“九五”期间人民法院的主要工作任务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这一历史性文献，为人民法院今后工作指明了方向。去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第十七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在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八五”期间人民法院工作基本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了“九五”期间乃至2010年人民法院工作的基本方针和任务。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要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全面推进各项审判工作，坚持严肃执法，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改善执法条件，进一步加

强法院的自身改革和建设，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总的要求是：“九五”期间，人民法院办案质量、效率和社会效果要有很大提高，审判方式改革普遍推行，法院体制问题基本解决，法官法全面落实，物质条件明显改善。到2010年，法官素质、司法水平、法院建设将有更大的提高和发展，形成比较完善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判制度。

为此，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坚持以下方针：第一，坚持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这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政治方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有丝毫偏离。第二，坚持严肃执法，公正裁判。各级人民法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努力提高司法水平，及时发现和解决审判工作中的问题，切实做到司法公正，树立司法裁判的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第三，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审判。党在路线、方针、政策和组织上的领导，是人民法院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其实质就是监督、支持人民法院严肃执法。各级人民法院要坚决排除对审判工作的各种干扰，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第四，坚持法院的自身改革。根据宪法和法律的原则，把法院体制、法官制度、审判方式等项改革引向深入，以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第五，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全面提高法官队伍素质。树立公正无私、廉洁勤奋、文明执法的职业道德，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经验丰富、作风优良的跨世纪的法官队伍。

根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法院工作面临的形势，1996年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一）进一步强化刑事审判工作，继续坚持严打斗争，加大打击力度，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严厉打击严重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严厉打击贪污、贿赂和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二）进一步加强经济审判工作，依法调节经济关系，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三）进一步做好民事审判工作，依法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促进社会公正、安全、文明、健康发展。（四）进一步推进行政审判工作，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五）进一步提高海事审判工作水平，审理好涉外、涉港澳和涉台案件，促进对外开放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六）进一步改进执行工作，规范执行秩序，严肃执行纪律，加大执行力度，确保生效的裁判和

其他法律文书得到执行。通过审判活动，促进依法治国，保证国家长治久安和经济繁荣发展。

为更好地完成“九五”期间和未来十五年的审判工作任务，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全面加强自身改革和建设，真正做到一手抓审判，一手抓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出成效。一是加强思想和组织建设。全体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都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质。要抓紧培养和选拔一大批政治好、业务精、能力强、能够担当重任的优秀中青年法官。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全面贯彻实施法官法，严格按照法官法规定的政治、业务条件把好“进人关”；抓紧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认真贯彻执行；进一步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切实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继续深化审判方式改革，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经本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全国法院要认真学习，全面贯彻执行，大力开展刑事审判方式改革。三是加强廉政建设。当前，要深入进行廉政勤政教育，进一步提高对法院系统反腐倡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高度重视法院队伍中存在的少数人不廉洁问题；抓紧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完善执法违法的追究制度；坚持从严治院，狠刹各种不正之风；对办案中吃请受礼、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等违纪违法问题要一查到底；坚决依照党纪国法从严惩处。四是加强教育培训。“九五”期间，要根据法官法的规定和国家已经批准的计划建成国家法官学院，继续搞好多层次的学历教育、专业证书教育和岗位培训。到本世纪末，全体法官都要达到法律大专以上水平。五是加强物质装备建设。制定法院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中央和地方的发展规划。到2000年，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的建设全部完成，交通、通讯等设施有较大的改善，逐步实现办公现代化，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各位代表！今年是实施“九五”计划的第一年。全国法院要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为指导，振奋精神，努力工作，为保障“九五”计划的顺利实施，为保障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做出新的贡献！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张思卿检察长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96年3月12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思卿

各位代表：

现在，我就1995年检察工作的主要情况和今年工作安排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的一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维护稳定和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总体部署，按照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要求，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各级检察机关突出反腐败查办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犯罪大案要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加强执法监督三项重点工作。全年共依法直接立案侦查各类犯罪案件83685件；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刑事犯罪分子608678人，依法起诉596624人。

## 一、坚决查办大案要案， 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1995年，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入，成效显著。各级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突出重点，集中精力查办大案要案。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63953件，立案侦查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犯罪案件19732件。查办犯有上述罪行的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12835人，其中党政领导机关3206人，行政执法机关2258人，司法机关3792人，经济管理部门3579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9亿多元。

(一) 查办了一批影响大、震动大的领导干部犯罪案件。各级人民检察院紧紧抓住查办领导干部犯罪案件这个关键，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什么人犯罪，都坚决依法查办。全年共立案侦查犯有贪污贿赂等罪行的县处级以上干部2262人，比上年增加27.9%，是历年来最多的。其中，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的领导干部619人；厅局级干部137人，省部级干部2人。这些人在我们的整个干部队伍中只是极少数，他们放松世界观改造，经受不住改革开放的考验和腐朽思想的侵蚀，背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堕入犯罪泥潭，给党和国家造成严重危害。去年查办的北京市原副市长王宝森等人犯罪案件，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欧阳德受贿案，山东省泰安市原市委书记胡建学、市委副书记孙庆祥、市委常委兼秘书长卢胶青、副市长孔利民、公安局长李惠民等人受贿、行贿犯罪案件，国家人事部工资福利司原司长康耀受贿案等，都说明了这个问题。这些要案的查处，使人民群众看到了党和政府反腐败的坚定决心和实际行动，对国家工作人员起到了警醒作用，推动了廉政勤政建设。

(二) 查办了一批贪污贿赂等犯罪数额巨大的案件。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犯罪大案29419件，占三类案件立案总数的57.6%，其中100万元以上的504件。近几年贪污贿赂犯罪数额越来越大，尤其是金融、证券、房地产等经济热点部位发生的案件突出。无锡新兴实业总公司总经理邓斌等人非法集资32亿多元，并犯有巨额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罪行，检察机关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查清全案，共立案侦查94人，依法起诉79人。主犯邓斌、姚静漪已被判处死刑。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

安分局原副局长赵国利，贪污公款 1700 余万元，已被依法起诉。

(三) 查办了一批司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犯罪案件。司法人员徇私舞弊，执法犯法，损害法制尊严，破坏司法公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检察机关把查办此类犯罪案件作为反对腐败，维护司法廉洁的一项重要工作，全年共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司法人员 3792 人，比上年增加 39.6%，其中立案查办构成徇私舞弊犯罪的司法人员 1055 人，比上年增加 1 倍多。特别是对内外勾结、充当犯罪分子保护伞的司法人员的犯罪案件，严查严办。辽宁省铁岭市检察机关在审查 4 起重大流氓团伙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有司法人员与流氓团伙有牵连，现已对构成受贿、徇私舞弊犯罪的 12 人立案侦查。

(四) 坚决打击破坏国家重大改革措施实施的犯罪活动。各级检察机关重视研究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深入房地产开发、金融证券、土地批租、进出口和税收征管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查办大案要案。全年共立案侦查在金融、证券业务活动中索贿受贿，挪用单位、客户资金，玩忽职守等罪案 3427 件 3743 人；查办房地产开发管理部门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198 人；查办虚开增值税发票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罪案 200 多件，其中亿元以上的 63 件；查办法人犯罪案件 1064 件；查办假冒商标罪案 1366 件；查办偷税、抗税、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等涉税罪案 8049 件。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检察机关在深圳一举查获了 10 个特大骗税犯罪团伙，立案 54 件 77 人，涉及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300 多家企业，价税合计金额 19 亿多元，已抵扣和骗取税款 9900 多万元。这批案件均已侦查终结并移送起诉。办案中，还顺藤摸瓜，发现并查处其他各类罪案 90 件 105 人，追缴赃款 9000 多万元人民币、500 多万美元，避免和挽回税款流失 3 亿多元。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外汇资金处丁马力、翟鲁光，严重违反外汇买卖的有关规定，超越权限，擅自加大外汇买卖数额，给国家造成 1.75 亿美元的巨额经济损失。他们还分别收受贿赂 12 万美元，丁、翟二犯已被立案侦查。

(五) 依法查办发生在国有企事业单位和乡镇站所中的犯罪案件。重点查办亏损严重的国有企业中的领导干部贪污受贿犯罪案件；在实行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及租赁、拍卖、兼并、集团改组等过程中，借机侵吞国有资产，行贿受贿的犯罪案件；国有企业领导干部采用非法手段，将国有资产转移到私自经办或亲友经办的企业中变相侵吞的犯罪案件；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以企业名义从事中介活动，将所得据为已有的犯罪

案件；县直机关和乡镇干部在土地开发征用、公益金提留、开办乡镇企业等活动中，利用职权贪污受贿的犯罪案件；乡镇站所领导干部敲诈勒索、索贿受贿的犯罪案件。全年共查办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 3308 人，查办基层乡镇站所工作人员 5419 人。检察机关依法查办此类案件，对保障和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基层政权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得到了群众的支持。

(六) 积极开展预防犯罪工作。对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实行标本兼治是我国反腐败的一贯方针。各级人民检察院结合办案，做了大量法制宣传、廉政教育等工作，不少地方举办了惩治贪污贿赂成果展览，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注意针对办案中揭露出来的问题，分析犯罪的原因、特点和规律，积极提出检察建议，推动有关部门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防范机制。对近年来领导干部犯罪，司法人员犯罪，金融、证券、房地产领域的犯罪，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犯罪，伪造、虚开增值税发票犯罪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了防范对策，已引起有关方面重视。

为推动反腐败查办大案要案工作的深入发展，我们在坚持以往行之有效的工作经验和做法的同时，重点抓了以下几点：一是坚持不懈地抓宣传、抓举报，依靠人民群众提供案件线索，证实犯罪行为，全年共初查群众举报线索 116658 件；二是制定了有关要案线索备案、初查工作制度，解决有案不查或查不下去的问题；三是坚持检察长带头办案，加重上级检察机关的责任，下级查办有困难的上级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逐案抓落实；四是强化检察机关的整体功能，加强对跨省、跨地区大要案侦破工作的集中指挥和统一协调；五是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注重办案质量；六是与纪检、监察、审计、公安、法院等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反腐败斗争的合力；七是加强了专门机构建设，截至去年底，已有 28 个省级检察院、296 个市级检察院建立了反贪污贿赂局，最高人民检察院于去年 11 月建立了反贪污贿赂总局，检察机关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工作步入专门化、正规化轨道，这对于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是一个有力的组织保障。

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是维护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的必要保障，是实现“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关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兴衰成败、关系我们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检察机关要认

清形势，明确任务，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按照中央确定的工作部署，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继续严肃查处大案要案，一步一步把斗争引向深入。

去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监察部共同举办了第七届国际反贪污大会。这次大会以“反贪污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为主题，进行了广泛交流和深入探讨。来自90个国家和地区的与会代表普遍认为，会议开得圆满成功，代表的人数与规格，论文的数量与质量都超过历届。绝大多数代表反映，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坚持“两手抓”的方针和做法很有特色，反腐败的态度坚决，措施有力，成效显著，值得称道。

## 二、强化严打斗争，维护社会稳定

各级人民检察院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维护稳定的指示精神，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发挥职能作用，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国家安全等部门密切配合，把“严打”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首要环节，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去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提请批捕的人犯670886名，年底审结624910名，批准逮捕576033名；受理移送起诉的人犯660406名，审结593444名，提起公诉555842名，维护了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

(一) 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突出打击重点。各级人民检察院坚持把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流氓等暴力犯罪，特别是带有黑社会性质的集团犯罪作为打击的重点，依法快捕快诉，对重特大刑事犯罪案件坚持介入侦查制度，加强出庭公诉工作，保证及时、准确、有力地打击犯罪。全年共批准逮捕上述各类案犯209271名，起诉178911名。

(二) 积极参加整顿治安秩序的专项斗争。各级检察机关主动与公安机关配合，积极参加“严打攻势”、整治农村社会治安的统一行动和对治安秩序混乱的重点地区的集中整治，一些地方抓住本地治安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打击盗窃、破坏铁路、油田、电力通讯设备犯罪，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打击流窜犯罪，打击毒品犯罪等专项斗争。

前一时期，利用计算机等高新技术手段“制黄”、“贩黄”，宣扬封建迷信和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盗印活动严重。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参加了去年第四季度在全国开展的打击音像及电子出版物领域中“制黄”、“贩黄”和非法出版活动的集中行动，摧毁了一些地方

的“制黄”、“贩黄”网络和非法出版窝点，依法严惩了一批犯罪分子。

(三) 发挥职能作用，依法追捕追诉。对在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中发现的漏犯漏罪，依法追捕追诉，共追捕 6314 人，追诉 2973 人。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捕一起盗窃案时，发现疑点，在两次向侦查机关提出追捕意见而未被采纳的情况下，依法直接对嫌疑人立案侦查。通过深入查证，破获特大抢劫案 3 件，盗窃案 19 件，销赃案 4 件，打掉一个猖獗一时的犯罪集团，追捕人犯 12 名，并侦破所涉的 2 起司法人员徇私舞弊犯罪案件。该案提起公诉后，有 5 名罪犯被判处死刑。

(四)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各级检察机关在抓住“严打”这个首要环节的同时，认真落实检察环节上的各项综合治理措施，做好预防犯罪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开展未成年人犯罪的专门检察工作。加强对监外执行罪犯的检察监督，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认真办理申诉案件，妥善处理群体性上访事件，及时化解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

当前，我国政治稳定，社会安定，但也存在不少影响社会稳定和危害国家安全的因素。国际敌对势力加紧对我“西化”、“分化”，境内外敌对分子相互勾结，伺机而动；重特大刑事犯罪上升幅度仍较大，有些重特大刑事案件在国内外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一些地方治安秩序不好，群众很有意见；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维护稳定的任务很繁重。我们将继续把这项工作作为检察机关的重要任务，发挥职能作用，坚持“严打”斗争，维护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正常秩序。

### 三、加强执法监督，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各级人民检察院把加强执法监督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主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针对执法活动中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突出问题，大力加强执法监督工作，注意发现和查办执法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通过办案促进严格执法，维护司法公正。

在侦查监督工作中，重点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问题。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14243 件次。对有关部门有罪不究、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经

提出纠正意见后仍该立案不立案、该移送起诉不移送的重大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直接立案侦查 1250 件。湖南省衡阳县待分配大学生邓清强纠集他人持械抢劫，有关执法部门在收取 4000 多元现金后，将邓犯等 4 人释放。抢劫主犯邓清强获释后 4 天即被录用为国家干部，先后任乡政府秘书、乡武装部副部长等职，群众反映强烈。衡阳县检察院已依法立案侦查并提起公诉。

在刑事审判监督工作中，针对重罪轻判、有罪判无罪等问题，加强抗诉工作。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全年按照上诉程序提出抗诉 1775 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641 件。对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2343 件次。不少地方的检察机关针对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适用缓刑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了抗诉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抗诉案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规定》，自觉接受监督。

在法纪检察工作中，认真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犯罪和渎职犯罪案件。在重点查办徇私舞弊案件的同时，还立案侦查了刑讯逼供案 412 件，非法拘禁案 4627 件，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非法管制案 1739 件，妨害邮电通讯和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案 87 件，玩忽职守案 4234 件，重大责任事故案 5052 件。

在监所检察工作中，认真执行监狱法，以解决用钱抵刑问题为重点，严肃纠正不依法交付执行以及办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工作中出现的违法情况。起诉监管改造期间又犯罪人员 4468 人。对监管改造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135419 件次。对监狱、看守所、劳教所干警徇私舞弊、私放罪犯、贪污、受贿、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等犯罪案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到 1995 年底，已对全国的监管场所基本实现派驻检察。

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加强了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诉工作。对已经生效但明显不公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裁定共提出抗诉 1507 件。工作中注意加强对审判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检察，全年共立案侦查在民事、经济、行政审判活动中的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司法人员 183 人。安徽省阜阳地区检察机关接连受理 3 起不服经济纠纷判决的申诉案，经审查，3 案为同一原告，由同一审判员承办，判决都严重违法，明显偏袒原告一方。通过深入调查，发现并立案侦查了阜阳市法院原副院长袁明、经济庭庭长王福勤、审判员范哲宏等 8 名审判人员受贿、徇私舞弊等罪案，并就 3 起经济纠纷案件的判决向审判机关提出了抗诉。

最高人民法院就检察机关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去年通过的有关法律规定，及时提出了具体实施意见；针对检察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了调查研究，及时作出司法解释。去年共作出司法解释 14 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实施后，检察机关认真开展刑事赔偿工作，制定了执行办法，建立了专门机构，对 20 起依法应当赔偿的案件，作出了赔偿决定。

当前，执法不严仍是司法活动中的突出问题，主要是有的地方对严重刑事犯罪的打击不够有力，对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的查处有过轻过缓的问题。坚决贯彻对严重刑事犯罪依法从重从快和对经济犯罪依法从重从严惩处的方针，加强执法监督，依法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滥用职权等现象，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依然是今后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职责。

#### 四、认真实施检察官法，推进队伍建设

各级人民检察院坚持“依法建院，从严治检”的方针，认真贯彻实施检察官法，进一步加强了队伍建设。

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检察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认真组织检察人员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在全系统开展了宗旨教育，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开展了学习孔繁森等先进典型、争做优秀检察官的活动。

去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第三次全国检察机关“双先”表彰会，命名模范检察院 15 个，模范检察干部 60 人，为 171 个先进集体、115 名先进个人记一等功。据统计，去年全国检察系统有 6967 个单位和个人荣立一、二、三等功；有 4230 个集体和个人受到地方有关部门记功和命名表彰，14 人被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注重领导班子建设，努力提高领导干部素质。根据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对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措施。强调检察机关领导班子要认真坚持民主集中制，各级检察长要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工作上的实干家，办案的带头人，严格执法的模范，勤政廉政的表率。上级检察院协同地方党委对部分检察院的领导班子进行了届中考察，调整、加强了领导

班子，充实了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年轻干部。

认真贯彻执行检察官法，依法管理检察官队伍。按照检察官法的规定，逐步把检察官管理纳入科学化、法制化轨道，推进干部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建立健全办案责任制、错案追究制等制度。制定下发了6个实施检察官法的配套规定。去年底举行了全国首次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考试。加强了对检察人员的培训工作，全年共培训各级检察长820人，其他检察人员15000多人。

加强廉政建设，整肃风纪。根据中央的部署和法律的规定，突出抓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纠正越权办案等行业不正之风，认真开展执法执纪检查和纪律作风整顿。全年共查处检察系统违法违纪人员768人，其中构成犯罪的69人。江苏省无锡市检察院原检察长高振家，受贿3万元，已被判刑。各级检察机关加强了工作制度建设，严格执行侦查与审查逮捕、起诉分开的内部制约制度。加强上级对下级的领导，对办案情况及时督促检查，严肃纠正个别地方越权办案、违法插手经济纠纷的问题，对下级检察院的错误决定，及时查究，予以撤销。

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各级人民检察院认真执行宪法和法律，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的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的通知》要求，对检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邀请人大代表视察、评议检察工作，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交办的事项。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检察机关还续聘、新聘了一批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担任特约检察员，发挥他们的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去年，不少地方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加强检察工作的有关决定，这是对检察工作的有力监督和支持。

1995年是检察工作取得较大发展的一年。这是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各级人大的监督下，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检察机关自觉地把检察工作置于党和国家的全局工作之中，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全体检察干警振奋精神，勤于职守的结果。目前，检察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在经济领域犯罪形式和犯罪手段不断变化的情况下，一些检察人员的相关知识和执法水平还不完全适应斗争需要；二是对检察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调查研究不够；三是个别地

方检察机关参与地方保护，越权插手经济纠纷以及干警违法违纪情况增多；四是办案经费紧缺，技术装备等物质保障落后，制约检察工作发展；五是办案力量不足，一些举报线索未能及时查处。上述问题有待今后工作中加以克服和认真解决。

各位代表：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是一部跨世纪的纲领性文件，为今后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指明了方向。紧紧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与之相适应的法律体系的完善，积极主动地承担起时代赋予的使命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国，保障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顺利实现，是今后检察机关的首要政治任务。今后检察工作要坚持以下几点：（1）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维护中央权威；（2）坚定不移地坚持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服从于、服务于全党全国的工作大局；（3）坚定不移地把维护稳定作为重要任务，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加大打击各类犯罪的力度；（4）坚定不移地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突出抓好反腐败查办大案要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和加强执法监督三项重点工作，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5）坚定不移地坚持发展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积极而稳妥地推进检察工作改革，不断完善检察机关的法制建设，推进检察机关现代化、正规化建设；（6）坚定不移地坚持依法建院、从严治检，全面实施检察官法，努力造就一支适应国家民主法制建设需要的人民检察官队伍。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在筹备召开第十次检察工作会议，研究制定“九五”期间和未来15年检察工作的指导方针、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1996年是实施“九五”计划的第一年。各级人民检察院要继续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根据党中央的总体部署，继续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以维护稳定为重点，全面加强检察工作，努力促进经济领域两个带有全局性的根本转变。今年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坚持查办大案要案，推动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继续依靠和发动群众举报犯

罪分子，依法初查，适时立案，抓紧结案，加强起诉出庭工作。对那些以权谋私、贪赃枉法、行贿受贿的犯罪分子，不管职位高低，都要绳之以法，决不姑息养奸。在工作中仍然要重点查办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发生的犯罪案件，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要案；危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重大改革措施实施的犯罪案件；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等犯罪案件；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和县直机关、乡镇站所领导干部犯罪案件。坚持标本兼治，运用检察职能，结合办案，积极防范和消除腐败。

第二，坚持“严打”斗争，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积极参加专项斗争和重点整治工作；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认真落实检察环节上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

第三，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围绕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依法从重从严惩治严重经济犯罪这两个方针的落实，着力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及因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而导致执法违法、执法犯法等突出问题。

第四，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各级人民检察院都要下大力调查研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检察工作遇到的新情况，准确把握、认真解决工作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检察事业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及时作出司法解释，抓紧研究起草反贪污贿赂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正案）工作，加强检察法制建设，不断改革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第五，认真执行检察官法，加强队伍建设。按照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讲话中对领导干部的要求，重点抓好领导班子建设；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强调思想政治建设，努力提高检察官队伍的政治素质，支持和保护广大干警严格执法、秉公办案的积极性；坚持“依法建院，从严治检”的方针，加强勤政廉政建设，严肃查办检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抓紧干部培训工作，努力提高执法水平。今年要在全系统整顿纪律作风，开展文明执法活动，强化法制观念，保证严格执法。

各位代表！

在新的一年里，最高人民检察院将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同心同德，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为加强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做出新的贡献。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表 决 议 案 办 法

1996年3月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主席团决定：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如表决器在使用中临时发生故障，改用举手表决的方式。

##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

1996年3月16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副秘书长 曹 志

大会主席团：

本次会议共收到议案 603 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议案 31 件，30 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572 件。这些议案从“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出发，围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就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增强农业基础建设，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发展教育和科技，加强勤政廉政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问题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建议和意见。经大会秘书处同各专门委员会商议，建议将 124 件议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议程的意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其中，交民族委员会审议

(总 300) · 129 ·

的 4 件；交法律委员会审议的 26 件；交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13 件；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 43 件；交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 27 件；交华侨委员会审议的 6 件；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 5 件（以上均见附件）。另外 479 件，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此外，截止 3 月 15 日，大会秘书处还收到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958 件。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会同国务院办公厅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以上处理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 附件

# 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124 件)

### 一、交民族委员会审议 4 件：

- 1、**袁仲由**等 32 名代表：建议尽快颁布“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121 号）；
- 2、**蒋福弟**等 32 名代表：再次呼吁尽快制定“散杂聚居区少数民族平等权利保障法”（第 328 号）；
- 3、**雷文先**等 30 名代表：关于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抓紧审议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325 号）；
- 4、**泽巴足**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议案（第 429 号）。

### 二、交法律委员会审议 26 件：

- 1、**张仲礼**等 30 名代表：亟需制订“行政程序法”（第 8 号）；

- 2、马大谋等 31 名代表：尽快制定和颁布“出版法”（第 20 号）；
- 3、贾桂梅等 32 名代表：尽快审议通过“职业教育法”（第 23 号）；
- 4、贾焕年等 30 名代表：建议制定“职业教育法”（第 552 号）；
- 5、高德等 32 名代表：加速制定“合同法”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对合同的监督管理（第 51 号）；
- 6、苏明等 32 名代表：关于从速制定“捐赠法”的议案（第 55 号）；
- 7、陈伦芬等 32 名代表：建议全国人大尽快制定“监督法”（第 72 号）；
- 8、齐民友等 32 名代表：尽快制定“监察法”（第 110 号）；
- 9、高素芳等 31 名代表：建议尽快出台“行政监察法”（第 174 号）；
- 10、李靖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监督法”的议案（第 154 号）；
- 11、高素芳等 31 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监督法”的议案（第 177 号）；
- 12、谭盈科等 42 名代表：尽快制定“监督法”（第 238 号）；
- 13、郭安民等 32 名代表：尽快颁布“监督法”（第 347 号）；
- 14、阿木冬·尼牙孜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279 号）；
- 15、甘肃代表团：关于对合同欺诈行为和查处工作立法的议案（第 32 号）；
- 16、文明铤等 32 名代表：关于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的议案（第 137 号）；
- 17、黄忠勇等 32 名代表：完全彻底铲除贩毒活动（第 306 号）；
- 18、林浦雁等 32 名代表：建议增设“重大医疗责任事故罪”（第 230 号）；
- 19、林作楫等 32 名代表：制定“反贪污法”（第 351 号）；
- 20、海南代表团：建议加强打击侵吞国有资产犯罪的刑事立法（第 435 号）；
- 21、崔志东等 32 名代表：刑法应增设“污染环境罪”（第 515 号）；
- 22、陈慧珠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415 号）；
- 23、杜碧兰等 32 名代表：关于加速制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的议案（第 434 号）；
- 24、山西代表团：尽快对“统计法”进行修改（第 458 号）；
- 25、陈达植等 31 名代表：建议尽快审议“国防科研生产法”（第 473 号）；
- 26、西藏代表团：关于制定“宗教法”的议案（第 479 号）。

### 三、交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 13 件：

- 1、青长庚等 47 名代表：制定“保护举报人合法权利法”（第 337 号）；
- 2、蔡世彦等 33 名代表：建议制定“反腐败公众举报法”（第 101 号）；
- 3、文明铤等 32 名代表：加快制定“劳动教养法”（第 135 号）；
- 4、刘敏春等 32 名代表：要求全国人大迅速制定“劳动教养法”（第 150 号）；
- 5、高素芳等 32 名代表：劳动教养应当立法（第 178 号）；
- 6、王淑贤等 31 名代表：制定“婚姻家庭法”（第 217 号）；
- 7、林浦雁等 32 名代表：建议修改补充“婚姻法”并易名为“婚姻家庭法”（第 229 号）；
- 8、聂力等 32 名代表：建议将“婚姻法”修改为“婚姻家庭法”（第 411 号）；
- 9、韩国宾等 32 名代表：尽快出台“消防法”（第 199 号）；
- 10、林浦雁等 33 名代表：建议制定“防火安全法”（第 326 号）；
- 11、青长庚等 39 名代表：建议制定“中国老人法”（第 338 号）；
- 12、林钮等 30 名代表：建议制定“公务员法”（第 267 号）；
- 13、陈诗禄等 31 名代表：应从速制定“公务员财产申报法”（第 543 号）。

### 四、交财经委员会审议 43 件：

- 1、冯友松等 31 名代表：尽快制定“农业投资法”（第 108 号）；
- 2、安徽代表团：要求对农业投入立法（第 283 号）；
- 3、赵培星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业投资法”的议案（第 299 号）；
- 4、黄兰英等 32 名代表：要求尽快出台“种子法”的议案（第 83 号）；
- 5、李靖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种子管理法”的议案（第 153 号）；
- 6、黄培劲等 32 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种子法”的议案（第 266 号）；
- 7、许雷等 31 名代表：建议制定“种子法”（第 441 号）；
- 8、李登海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种子法”（第 485 号）；
- 9、李戈等 32 名代表：抓紧制定“供销合作社法”（第 256 号）；
- 10、项秉炎等 30 名代表：关于要求尽快制定“供销合作社法”（第 586 号）；
- 11、张仲礼等 30 名代表：应抓紧制定“合作社法”（第 10 号）；

- 12、司南等 32 名代表：建议加快制定“乡镇企业法”（第 129 号）；
- 13、王大中等 31 名代表：建议制定“股份合作企业法”（第 273 号）；
- 14、侯自强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电信法”（第 450 号）；
- 15、王大中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电子法”（第 113 号）；
- 16、张福生等 33 名代表：关于抓紧制定“煤炭法”的议案（第 133 号）；
- 17、徐冀等 32 名代表：关于抓紧颁布“煤炭法”的议案（第 380 号）；
- 18、王维珍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建筑法”的议案（第 467 号）；
- 19、台湾代表团：尽快制定“建筑市场法”的议案（第 536 号）；
- 20、王广林等 31 名代表：建议制定“建筑产品质量保障法”（第 17 号）；
- 21、涂萍等 32 名代表：尽快出台“公路法”（第 269 号）；
- 22、党磊等 31 名代表：关于建议尽快制定“公路法”的议案（第 54 号）；
- 23、司南等 32 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计划法”（第 275 号）；
- 24、甘肃代表团：请求尽快出台“国有资产法”的议案（第 33 号）；
- 25、蒲泽权等 32 名代表：尽快制定“国有资产法”（第 201 号）；
- 26、袁昌玉等 32 名代表：加快国有资产管理立法进程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第 522 号）；
- 27、谢汝焯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投资法”的议案（第 239 号）；
- 28、陈素芝等 30 名代表：建议制定“预算外资金管理法”（第 43 号）；
- 29、于小文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预算外资金管理法”（第 66 号）；
- 30、蔡世彦等 32 名代表：关于早日出台“证券法”的建议（第 102 号）；
- 31、于小文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政府采购法”（第 111 号）；
- 32、于小文等 31 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我国的“反垄断法”（第 124 号）；
- 33、林涌雁等 32 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反暴利法”（第 225 号）；
- 34、高素芳等 32 名代表：关于尽快出台“价格法”的议案（第 212 号）；
- 35、余恒等 31 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社会保障法”的议案（第 75 号）；
- 36、张帆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社会保障法”（第 131 号）；
- 37、胡平平等 33 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社会保障法”（第 500 号）；

- 38、朱忠民等 33 名代表：提请全国人大立即开展社会保障立法工作（第 402 号）；
- 39、秦万祥等 32 名代表：尽快颁布“社会保险法”（第 197 号）；
- 40、赵福林等 32 名代表：尽快出台“社会保险法”（第 318 号）；
- 41、林浦雁等 33 名代表：建议制定“社会养老保险法”（第 226 号）；
- 42、陆宝华等 32 名代表：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应立法管理（第 115 号）；
- 43、陈诗禄等 32 名代表：关于加快审议出台“社会保险法”、“就业促进法”和“安全生产法”的议案（第 542 号）。

#### 五、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 27 件：

- 1、韦日科等 32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大学教育法”的议案（第 85 号）；
- 2、贾芳等 32 名代表：建议尽快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37 号）；
- 3、赵师庆等 31 名代表：建议制定“教育投入法”（第 508 号）；
- 4、史玉清等 32 名代表：建议国家尽快制定“民办教育法”（第 14 号）；
- 5、焦李成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学位法”（第 125 号）；
- 6、姚守拙等 31 名代表：建立制定“社会用法”（第 13 号）；
- 7、赵陆一等 32 名代表：加速语言文字规范化的立法进度（第 35 号）；
- 8、蔡世彦等 33 名代表：建议对我国语言文字进行立法（第 99 号）；
- 9、杨纪珂等 32 名代表：从速制定“通用语言文字法”（第 286 号）；
- 10、胡平等 32 名代表：制定“语言文字管理法”（第 504 号）；
- 11、贾焕年等 35 名代表：建议制定“文字法”（第 302 号）；
- 12、丁川等 32 名代表：尽快制定“文字法”（第 315 号）；
- 13、司南等 32 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科技投入法”（第 130 号）；
- 14、王天铎等 47 名代表：请及时制定“科技投入法”（第 386 号）；
- 15、姚绮云等 32 名代表：关于科学普及工作立法的议案（第 117 号）；
- 16、焦李成等 32 名代表：尽快制定“科学技术基金法”（第 126 号）；
- 17、焦李成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高技术产业法”的议案（第 127 号）；
- 18、赵炳章等 32 名代表：提请制定“新闻法”（第 274 号）；
- 19、王兴浦等 31 名代表：应尽快制定“新闻法”（第 565 号）；

- 20、马大谋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广播电视法”的议案（第 19 号）；
- 21、李成博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广播电视法”的议案（第 68 号）；
- 22、杨如兰等 32 名代表：广播电视需要立法（第 90 号）；
- 23、李成博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电影法”的议案（第 67 号）；
- 24、陈瑞妹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图书馆法”（第 575 号）；
- 25、孙廷芳等 32 名代表：提请修改“药品管理法”（第 6 号）；
- 26、洪涛等 39 名代表：尽早制定和通过“医师法”（第 76 号）；
- 27、董秦军等 32 名代表：尽快制定“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法”（第 461 号）。

#### 六、交华侨委员会审议 6 件：

- 1、苏明等 32 名代表：关于对华侨、归侨、侨眷身份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第 53 号）；
- 2、李荫生等 33 名代表：应尽快就归侨、侨眷的身份作出法律解释（第 143 号）；
- 3、刘宜贵等 30 名代表：建议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有关华侨、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作出法律解释（第 277 号）；
- 4、凌伯棠等 31 名代表：再次建议对华侨、归侨、侨眷身份作出法律解释（第 354 号）；
- 5、罗益锋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侨民法”（第 144 号）；
- 6、凌伯棠等 31 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侨属企业保护法”（第 355 号）。

#### 七、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 5 件：

- 1、刘如琦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黄金法”（第 222 号）；
- 2、刘如琦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完善“矿产资源法”的建议（第 223 号）；
- 3、郝治纯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矿业法”（第 352 号）；
- 4、关美华等 32 名代表：建议对“环保法”进行修改（第 490 号）；
- 5、王人生等 31 名代表：修订“环保法”增补河流流域排污制约条款（第 587 号）。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996年3月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主席团 (160人, 按姓名笔划排列)

丁关根 刀爱民(傣族) 于永波(满族) 于是之 马万祺 马思忠(回族)  
王丙乾 王汉斌 王光英 王维山(蒙古族) 王朝文(苗族) 王群  
韦钰(女,壮族) 毛冬声 毛致用 亢龙田 方惠坚 邓小平 尹俊(白族)  
阿斯海提·克里木拜(哈萨克族) 布赫(蒙古族) 卢功勋 卢嘉锡 叶公琦  
田纪云 田期玉 田富达(高山族) 史来贺 生钦·洛桑坚赞(藏族) 曲格平  
朱世保 朱良 朱森林 乔石 任现春(瑶族) 任继愈 全树仁 刘夫生  
刘长瑜(女) 刘方仁 刘华清 刘国光 关山月 江泽民 阮崇武 孙起孟  
孙鸿烈 孙维本 苏晓云(土家族) 李长春 李先猷(哈尼族) 李后 李克强  
李泽民 李绍珍(女) 李登海 李瑞环 李锡铭 李灏 杨凤(纳西族)  
杨文贵(黎族) 杨代蒂(女,彝族) 杨白冰 杨汝岱 杨纪珂  
杨初桂(女,侗族) 杨析综 杨明(白族) 杨泰芳 吴仁宝 吴阶平 何竹康  
何康 余秋里 张万年 张兴让 张克辉 张勃兴 张彦宁 张健民(满族)  
张绪武 张震 陆文夫 陆载德 阿木冬·尼牙孜(维吾尔族) 陈光健 陈作霖  
陈章良 陈焕友 陈舜礼 陈慕华(女) 陈邃衡 林兰英(女)  
林丽韞(女) 罗尚才(布依族) 帕巴拉·格列朗杰(藏族) 周正庆 周南  
周觉 周冠五 孟连崑 孟富林 赵东宛 赵志浩 赵梓森 赵富林  
郝诒纯(女) 荣毅仁 胡锦涛 柳随年 宦爵才郎(藏族) 费子文 费孝通  
贺光辉 秦基伟 热地(藏族) 耿昭杰 贾庆林 贾志杰 顾诵芬  
顿珠多吉(藏族) 铁木尔·达瓦买提(维吾尔族) 倪志福 徐采栋 高德占

高 潮 唐佩珠(女,壮族) 陶大镛 黄 菊 曹龙浩(朝鲜族) 曹 志 章师明  
章瑞英(女) 阎海旺 梁广大 尉健行 屠由瑞 彭士禄 彭清源 董建华  
惠永正 程思远 程维高 傅全有 傅铁山 曾庆红 温家宝 谢 军(女)  
谢 非 谢铁骊 蓝丁寿(畲族) 雷洁琼(女) 蔡子民 廖 晖  
滕昭蓉(女,苗族) 滕 藤 颜龙安 薛明伦 薛 驹 霍英东

秘书长

田纪云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996年3月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乔石 田纪云 王汉斌 倪志福 陈慕华(女) 费孝通 孙起孟  
雷洁琼(女) 秦基伟 李锡铭 王丙乾 帕巴拉·格列朗杰  
王光英 程思远 卢嘉锡 布赫 铁木尔·达瓦买提 吴阶平  
曹志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1996年3月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曹志  
罗干  
薛驹  
周觉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政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 刷：京 安 印 刷 厂

---

刊号： $\frac{\text{ISSN}1000-0070}{\text{CN}11-1002/\text{D}}$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 20.00 元